

主辦



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協辦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觸及全球
Professional Creative
For The World



正向教育研究室
Positive Education Laboratory



研究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家庭及輔導服務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目錄

摘要	3
研究架構與計劃理念	4
研究目的	11
研究方法	11
量化研究結果	
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得分比較	26
兒童及父母的心理健康和抗逆因素：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得分及比較	37
家庭結構對兒童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的影響：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比較	47
兒童抗逆因素對兒童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的影響：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比較	53
質化研究結果	
再婚家庭的婚姻狀況	58
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	60
再婚家庭的兄弟姐妹關係	65
再婚者遇到的困難及支援	66
結論及服務建議	68

摘要

根據香港登記結婚數目，1991年再婚（其中一方或雙方屬再婚）的比例為11.5%，上升至2013年的35.3%，升幅較前多3倍。顯示本港越來越多的再婚家庭，而繼子女及再婚父母在新家庭中面對很多適應情況。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合作推行「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身心健康比較」研究計劃。是次研究的目的為：瞭解和比較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檢視影響再婚家庭兒童身心健康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以及瞭解再婚家庭的挑戰和復原因素，以規劃未來針對再婚家庭的服務，促進再婚家庭父母及兒童的身心健康。

研究團隊邀請340個一般家庭及47個再婚家庭參加了問卷訪問。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孩子與一般家庭孩子相比，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抑鬱症狀均較高；同時，其快樂指數和自我原諒亦較低。研究還反映再婚家庭孩子與同住親生父親/繼父、同住親生母親/繼母的傾談時間較少，再婚家庭孩子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均較弱，這可能對孩子的心理健康有負面影響。相反，再婚家庭中，孩子與同住親生父親/繼父的傾談時間越長，孩子的抑鬱症狀越少；孩子與同住親生父親/繼父的依附關係越好，孩子的外化和內化問題越少。研究又證實，再婚家庭中的父母採用體罰或責罵，多於一般家庭，其正向管教則少於一般家庭。而父母的正向管教越多，孩子的快樂指數越高，內化問題亦會減少。

研究團隊並與3個再婚家庭進行了深度訪談。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兒童在情感及依附關係的需求，未必得到充分滿足。同時部分繼母是第一次結婚，之前並沒有照顧孩子的經驗，婚後卻要立即管教和照顧繼子女，在心理和經驗上都沒有準備，她們的壓力較大，卻得不到支援。

基於研究結果，研究團隊提出如下實務建議：（1）關注再婚家庭兒童心理健康和問題行為，舉辦再婚家庭兒童適應小組；（2）關注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和教養方式，舉辦再婚家庭親子小組及家庭活動；（3）加強再婚家庭中的父母教養聯盟及分工；（4）推動再婚家庭兒童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5）關注再婚家庭中繼母的生活狀態和心理健康；（6）提升社區認識對再婚家庭的接納及支援。

研究架構及計劃理念

一、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影響兒童的行為表現與精神健康

家庭是由一系列較小的次系統（例如，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等）有層次、有結構地組成的系統 (Bubolz & Sontag, 1993)。結構派家庭治療(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創始人之一 Salvador Minuchin (1974)認為，家庭就像具有調適能力的有機體一樣，具有某種組織關係的特質，隨之而來的互動模式便形成了家庭結構，而家庭結構則包括了不同的次系統。次系統由成員之間的界限和規則來界定，上述的界限決定了誰能參與，例如夫妻次系統(marital subsystem)是由夫妻組成，而親子次系統(parent-child subsystem)則由父母親和子女組成。不同的次系統之間也會發生糾纏，例如，父母分別要求孩子與自己結盟來對抗對方，導致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Minuchin, 1974)的形成。

一個功能良好的家庭除了能維持本身生存之外，也會為家庭成員提供保護與安全感，容許他們探索與發現自我，並實現潛力 (Constantine, 1986)。相反，功能不良的家庭則會呈現不穩定、僵化或混亂的狀態，而這些狀態會影響個體的發展。因此，家庭結構及關係對於兒童發展有重大的影響。越來越多研究者開始關注家庭結構及關係與兒童身心健康的聯繫 (Cooper et al., 2009)，然而，就家庭結構及關係如何影響兒童及青少年這一課題上，尚存爭議。有研究發現，不良的家庭結構及關係會引發兒童和青少年出現行為問題和影響他/她們的心理健康，如自殺 (McKenry, Tishler, & Kelley, 1982)、低自尊(Shangle & Barber, 1995)、和吸煙／飲酒行為 (Doherty & Allen, 1994)。但也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一些內化問題（例如，身心疾病）與家庭結構或家庭關係未有顯著關係。因此，有必要探討在香港的情況，於一般家庭或再婚家庭中成長的兒童，其精神健康、行為表現和家庭結構的關係。

父母教養聯盟 (*parenting alliance*)、婚姻滿意程度(*marital satisfaction*)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

夫妻次系統的強度和持久性是家庭功能穩定的重要基礎。根據以往的研究，父母教養聯盟、婚姻滿意程度等因素，均對子女的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帶來影響。例如，一項追蹤研究發現，幼兒時期的父母教養聯盟能夠預測兒童後期的專注力不足(Attention deficit)、情感障礙和身心失調等精神健康或問題行為 (Umemura, Christopher, Mann, Jacobvitz, & Hazen, 2015)。另外，學者 Teubert 和 Pinquart(2010)綜合分析了 59 項研究，發現父母教養聯盟及夫妻間衝突與兒童內化和外化問題有顯著相關；並且在控制了夫妻婚姻質量的影響後，父母教養聯盟與兒童心理適應依然有顯著相關，說明父母教養聯盟對兒童的心理適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研究將探究本港家庭中，父母教養聯盟、婚姻滿意程度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問題的影響。

親子依附關係(*attachment*)和父母管教行為(*discipline*)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

除了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也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有重要影響。本研究著重探索親子依附關係¹和父母管教行為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

Bowlby (1969)認為，父母和子女之間的依附關係對兒童的心理健康及人格發展有重要影響。親子依附關係可分為四種：安全型依附、回避型依附、焦慮/矛盾性依附、和紊亂型依附 (Ainsworth, Blehar, Waters, & Wall, 1978; Main & Solomon, 1986)。安全型依附的孩子相信父母是有能力及時體會和回應他們的情感需求的安全基地。回避型依附的孩子害怕在尋求情感支持的時候被父母拒絕，因此，他們傾向於隱藏情緒。焦慮/矛盾型依附的孩子因為父母不一致的回應

¹ 依附關係亦可譯作依存關係、依戀關係等。

方式而焦慮不安，因此，體現出孩子對父母的過度依賴。紊亂型的親子依附關係中，親子角色倒置，孩子指引和照顧父母，或者孩子會對父母有惡意的攻擊行為。

焦慮/矛盾型的孩子容易擔心依附關係的不穩定、紊亂型依附的孩子要照顧和擔心父母，因此，患上分離焦慮的風險較高；而回避型依附的孩子因為害怕被拒絕，會減少與外界的互動，比較容易有社交焦慮（Carlson & Sroufe, 1995）。回避型、焦慮/矛盾型和紊亂型依附的孩子，由於未能與父母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當感受不到自己被愛護，感到無論如何努力，總是不能滿足父母的要求，因此覺得自己遇到的困難都是自己的錯，面對困難時覺得自己無法應付，因此感到疏離、無助、甚至抑鬱（Egeland & Carlson, 2004）。

父母管教的目的是糾正孩子的錯誤行為和鼓勵孩子的正確行為（Van Leeuwen, Fauchier, & Straus, 2012）。當中可分為多種類型，包括：嚴厲的如體罰和心理攻擊、正向的如教導和解釋、以糾正錯誤為目標的處罰或補償行為、以日常監督為目標的督導和監管等（Krevans & Gibb, 1996）。以往研究發現，體罰和心理攻擊對孩子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有著負面影響；而解釋和教導，則有助於促進孩子的同理心和親社會行為；此外，較少使用嚴厲的管教行為和較多時間教導和監督子女，親子關係較好（Huang et al., 2009）。

三角關係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

三角關係是指父母可能分別要求孩子與自己結盟來對抗對方，這對兒童的心理健康有著負面的影響（Minuchin, 1974）。家庭治療結構派大師 Minuchin 相信，健康的家庭中，每一個次系統之間都能清楚界定彼此之間的界線(boundary)；而三角關係則破壞了夫妻次系統與親子次系統之間的界線 (Minuchin, 1974)。三角關係的產生通常源於父母之間的衝突，當父母衝突無法化解時，

夫妻一方或雙方可能會把孩子牽涉到父母的衝突之中，具體形式如：孩子作為父母之間的信差、父母在孩子面前抱怨另一方、孩子作為父母其中一方的同盟以對抗另一方、又或子女通過離家出走等方式吸引父母的注意，以緩和父母間的矛盾關係。在三角關係，父母可能不與對方直接溝通，而是透過子女間接地與對方溝通，最終給兒童帶來額外的精神壓力（Kolak & Volling, 2007）。當孩子陷入三角關係，他/她可能會感到在父母之間被撕扯，陷在中間無法逃脫（Grych, Raynor, & Fosco, 2004）。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究在本港家庭中，三角關係如何影響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

二、再婚家庭的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對兒童心理健康及行為表現的影響

由2010至2013年，本港每年平均有逾5萬宗結婚個案，而離婚個案則自2010年的18,000多宗上升至2013年的22,000多宗。另外，在再婚方面，1991年的所有登記結婚數目中，再婚（其中一方或雙方屬再婚）的比例為11.5%，涉及4,892宗再婚個案，而在2013年則大幅上升至35.3%，升幅高達約24%，當中涉及的再婚個案達至19,508宗，這顯示再婚的情況相對於二十年前是更為普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5）。

過去的二十多年來，家庭結構和家庭穩定性發生著巨大的變化。越來越多離婚和再婚家庭產生，並且對兒童的生活狀態和心理健康帶來諸多影響（Ventura & Bachrach, 2000）。有研究顯示，較之來自離婚及再婚家庭的兒童，在一般家庭成長的兒童心理較為健康（Amato & Keith, 1991）。而亦有研究顯示，與一般家庭孩子相比，再婚家庭的孩子有較高的抑鬱和情緒問題（Hanson, McLanahan, & Thompson, 1996）和較多的行為問題（Hoffman & Johnson, 1998）。但也有研究顯示，再婚家庭是否對兒童的身心健康是否存在負面影響，取決於其父母的婚姻關係是否健康穩定，以及兒童是否從雙親那裡得到持久、穩定的關懷和愛（Parke & Mary, 2003）。由此

可見，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尚存爭議。因此，有必要在香港情況下，比較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並進一步探討有什麼因素影響再婚家庭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

再婚家庭的婚姻關係及對兒童心理健康的影響

與初次結婚的家庭相比，再婚家庭的婚姻質素是較高還是較低？雖然，有些研究發現再婚夫妻與初次結婚夫妻的婚姻質素並沒有顯著差異(Booth & Edwards, 1992)，但也有研究指出，相比起初次結婚者，再婚者會更常向配偶公開表達自己的不滿和不同意見，而再婚夫妻間的衝突通常都與子女有關，包括管教子女和繼子女，分配資源給子女和繼子女，以及繼父母與繼子女的爭執等(Hetherington, 1993)。另外，再婚家庭如果較經常為家務分配和照顧子女和繼子女的事情發生衝突，亦會降低再婚夫妻的婚姻滿意度(Hobart, 1991)，而再婚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會影響繼父母對繼子女的態度。

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及對兒童心理健康的影響

過往研究對於再婚家庭與管教行為的聯繫還沒有一致意見。有些研究者認為，再婚後，繼父母可以幫忙照顧繼子女，因此再婚家庭對子女的管教行為之頻率及影響與一般家庭相若(Hawkins & Eggebeen, 1991)。但也有相反的研究發現，與一般家庭相比，再婚家庭的親生父母和繼父母都較少會管教孩子(Kim, Hetherington, & Reiss, 1999)。親生父母會將精力投放更多在維護與現任配偶的關係上，而繼父母也不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照顧繼子女(Downey, 1995)。不過，Kelly (1995)的研究發現，經過約兩年的時間，當繼父母與及繼子女的情感關係慢慢建立起來之後，繼父母能夠有效地承擔管教者的角色。

親子依附關係方面，研究通常認為在再婚家庭中，孩子與親生父母的依附關係會被削弱。父母再婚後，孩子可能會覺得繼父母（及繼兄弟姐妹）會削弱自己與同住的親生父親或母親的情感聯繫。Pagani 等人(1998) 發現，再婚家庭的孩子覺得親生父母對他們的支援和關懷較少。另一項質性研究發現(Afifi & Keith, 2004)，大部分再婚家庭的孩子都表示，當繼父進入家庭後，他們與親生母親的情感聯繫減弱了，當中有三分之一的孩子表示，這種被削弱的情感聯繫是很難恢復的。另一方面， Hetherington and Kelly (2002) 發現，只有三分之一的非同住父/母會和孩子每週見面。然而，缺少與非同住父母的日常互動，孩子可能會感到被背叛和被拋棄，使得再婚家庭的孩子未必能與非同住的親生父/母保持穩定的依附關係。基於以上原因，再婚家庭的孩子可能會發展出一套非安全型焦慮的依附模式。譬如，當與親生父/母的互動減少，他們可能會認為是自己做錯了什麼，或者孩子會嘗試接近親生父/母，但若未能從中得到他們所期待的情感滿足，孩子便可能會因此而感到焦慮和抑鬱。

再婚家庭的三角關係

過往研究發現，再婚家庭中存在三角關係，尤其是再婚家庭剛剛形成的前七年（Hetherington, 1993）。再婚家庭的孩子會選擇與自己的親生父親或母親結盟，對抗繼母或繼父 (Cissna, Cox, & Bochner, 1990)。而繼父或繼母會感到自己被夾在親生孩子和再婚孩子中間。最後，孩子會感到自己夾在同住父/母與非同住父/母中間，尤其是當同住父/母與非同住父/母發生衝突時（Golish & Caughlin, 2002）。而當再婚家庭中的孩子成長為青少年的時候，再婚家庭中的三角關係問題可能會變得更為嚴重。過往研究發現，在這一階段中的再婚家庭中的青少年和繼父或繼母之間的衝突會加劇，心理壓力也會加重（Bray & Harvey, 1995）。由此可見，再婚家庭中的

三角關係具有與一般家庭不同的特點。三角關係對於再婚家庭成員的心理健康也具有其獨特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再婚家庭中的三角關係及其對兒童行為表現和心理健康的影響。

三、兒童抗逆因素與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的關係

儘管功能不良的家庭結構可能損害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但是兒童內在的資源和正向特質能夠幫助兒童對抗負面的環境影響。基於過往正向心理學的研究指出，生活中的困難和挑戰不一定會使兒童產生心理障礙；有些兒童通過學習如何適應及面對困難，發展出有效地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採取正面的心態和積極的方法生活 (Anthon,1987)。

「希望」(hope) 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正向心理特質。Snyder (2002) 認為，當人們心存希望的時候，便能夠為自己訂立目標，尋找方法，並提升動力去達成目標。當人們面對具有價值和挑戰性的目標時，人們就會擁有強烈的希望 (Carr, 2004)。「感恩」(gratitude) 亦是正向心理特質之一。感恩意味著欣賞自己與別人的長處，感謝自己、感謝及感受別人對自己的幫助，產生感謝的情緒，並正確地表達出他們的感謝。Emmons & McCullough (2004) 指出，心存感恩的人比較容易快樂，面對日常生活的各種事情都會較樂觀和更容易獲得滿足，亦較少感到抑鬱。「寬恕」(forgiveness) 是指個人面對過往傷害，負面情緒和負面行為降低，而正向親社會性升高 (McCullough & Witvliet, 2002)。「寬恕」作為一種正向心理因素被證明與心理健康和幸福感有正相關 (McCullough & Witvliet, 2002)。同時，「寬恕」亦與「感恩」、「道歉」等正向行為存在正向關聯，共同預測人們的快樂指數 (subjective happiness) (Chan, 2013; Howell, Dopko, Turowski, & Buro, 2011)。

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家庭結構對兒童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之餘，亦探究當家庭功能不良的情況下，兒童自身的正向特質與其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的關聯。

研究目的

1. 瞭解和比較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
2. 檢視影響再婚家庭兒童身心健康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
3. 瞭解再婚家庭的挑戰和復原因素。
4. 根據研究發現，規劃未來針對再婚家庭的服務，促進再婚家庭父母及兒童的身心健康。

研究方法

本研究分別採用量化研究和質化研究。第一部分為量化研究，以問卷調查的形式，訪問了 387 個家庭，其中一般家庭 340 個，再婚家庭 47 個。第二部分為質化研究，研究團隊對五個再婚家庭進行了深度訪談。

考慮到本研究的焦點為一般家庭及再婚家庭的家庭關係，所以在本研究中，「家庭」特指由父母及孩子組成的核心家庭。而為了深入瞭解再婚家庭中繼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本研究的「再婚家庭」特指父母一方或雙方再婚，且一方或雙方在前一段婚姻與前配偶有子女。

一、量化研究

量化研究資料收集方法及參加者基本資料

問卷分兒童版、父親版和母親版，一式三份。問卷通過與機構有合作的學校發放給其學生，父親版及母親版問卷則由學生帶回家給家長填寫，學生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 兄弟姊妹) 則不用填寫問卷。學生及家長已被告知他們是否參與此問卷調查為自願性質，與學生在學校的表現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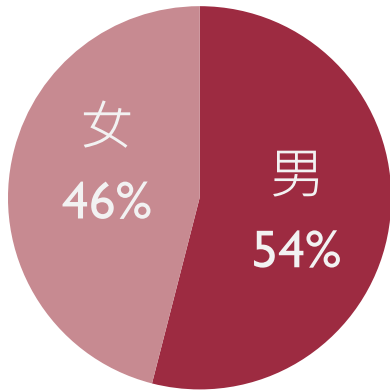
受訪的 340 個一般家庭中，兒童年齡介乎 8-13 歲，平均年齡為 10.52 歲。當中 54% 為男性，46% 為女性。36% 為小四學生，36% 為小五學生，28% 為小六學生。大部分兒童出生地點為香港，佔 94%，5% 出生於中國大陸，1% 出生於其他國家。52% 受訪學生沒有宗教信仰，48% 有宗教信仰。

九成 (91%) 的兒童父親有全職工作，四成 (42%) 的母親有全職工作。教育程度方面，6% 的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28% 父親教育程度為初中，30% 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10%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26%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或以上。8% 的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25% 母親教育程度為初中，40%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9% 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18% 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4% 到 5% 的父母報告受訪家庭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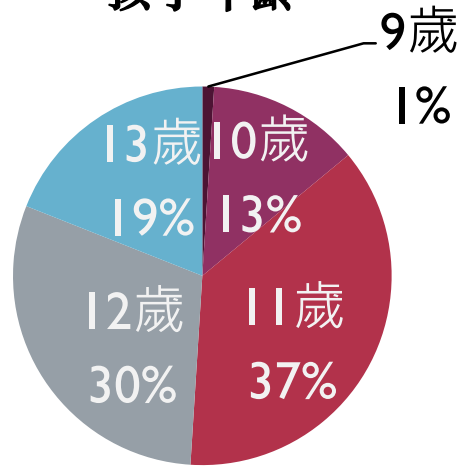
受訪兒童中 64% 每天與父親傾談，14% 隔天與父親傾談，10% 每星期一至兩天與父親傾談，12% 每星期少於一次與父親傾談。其中每次與父親傾談多於一個小時的為 27%，每次傾談半小時到一小時之間的為 14%，每次傾談半小時的為 15%，每次傾談 10 到 20 分鐘的為 26%，每次傾談數分鐘的為 18%。受訪兒童與母親傾談的頻率和每次傾談的時間均高於父親。具體來看，85% 的兒童每天都與母親傾談，隔天傾談的佔 6%，每星期一至兩天有傾談或每星期溝通少於一天的分別為 3% 和 6%。其中每次與母親傾談時間一個小時以上的近四成 (36%)，每次傾談半小時到一小時之間為 14%，每次傾談半小時的為 16%，每次傾談 10 到 20 分鐘的為 23%，與母親每次傾談數分鐘的僅為 8% (詳見圖一)。

圖一 受訪一般家庭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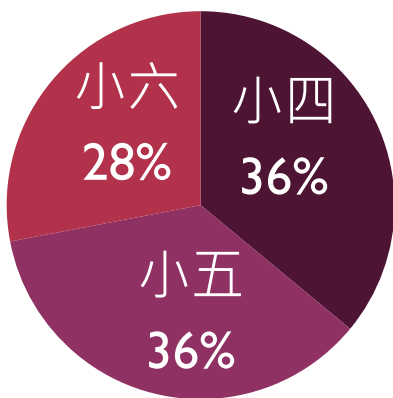
孩子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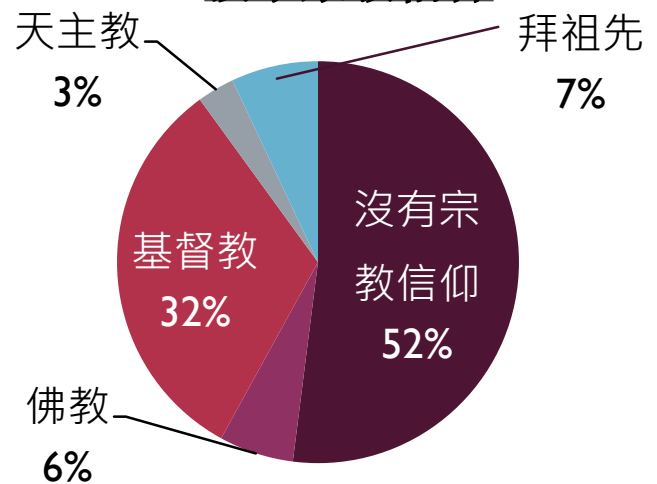
孩子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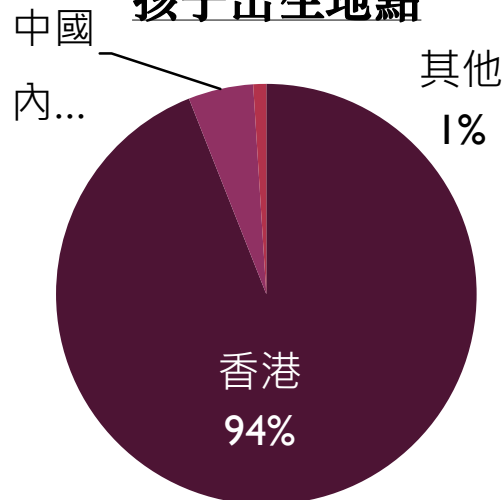
孩子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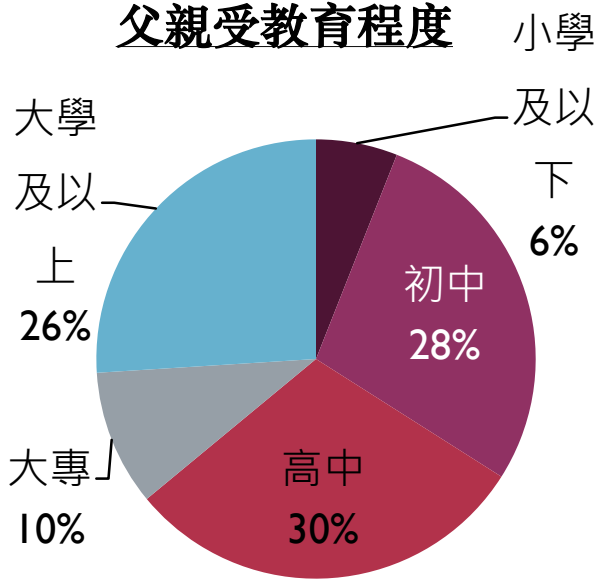
孩子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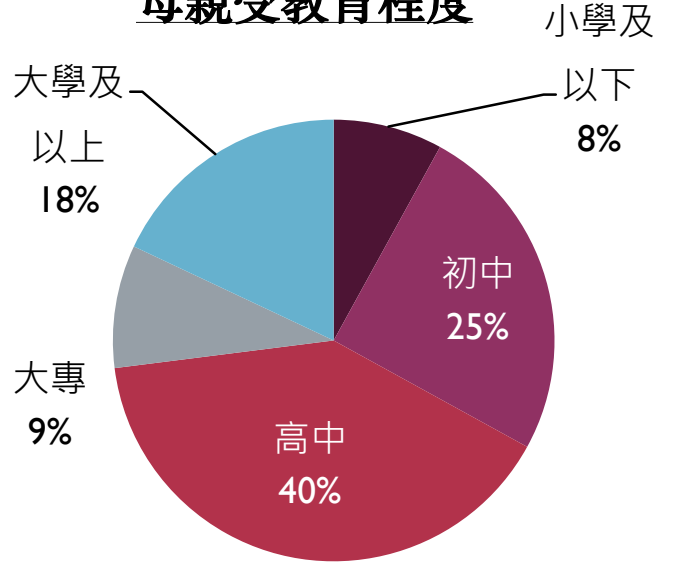
孩子出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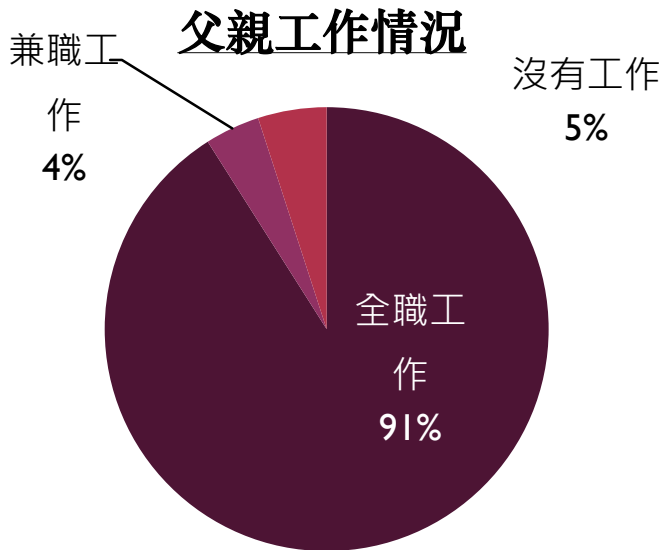
父親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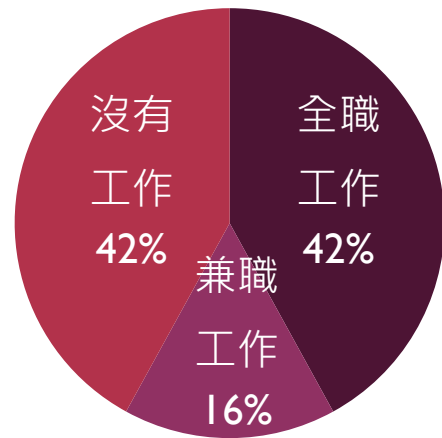
母親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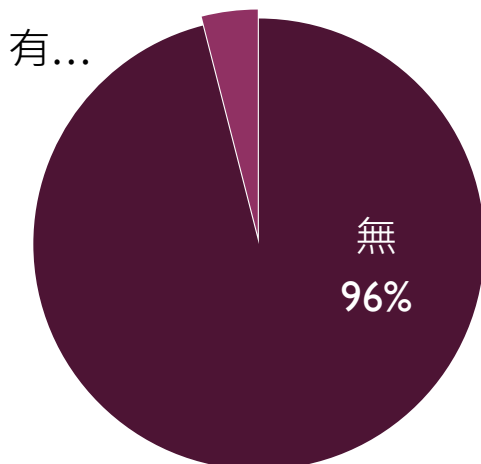
父親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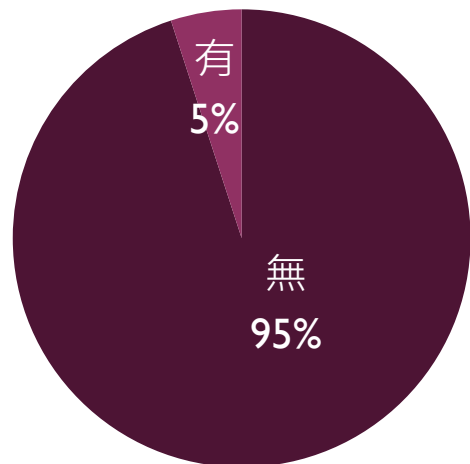
母親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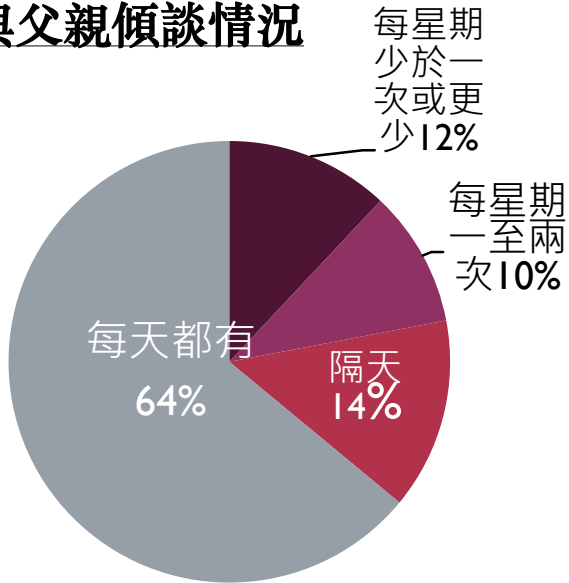
父親報告是否領取綜合援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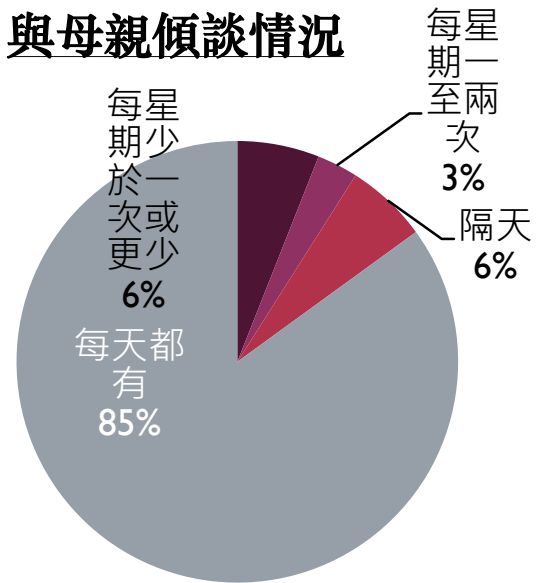
母親報告是否領取綜合援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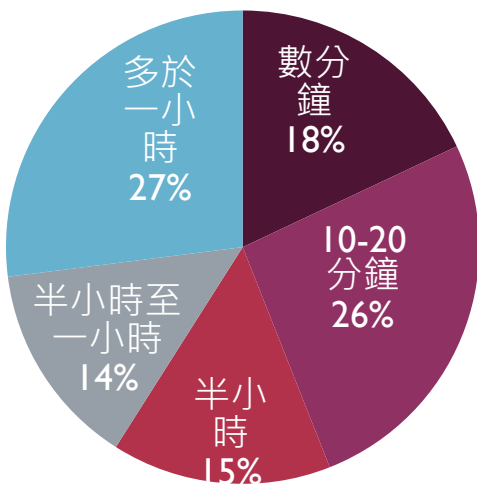
與父親傾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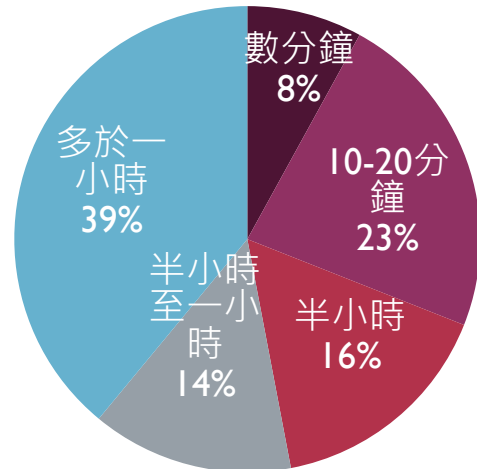
與母親傾談情況



每次與父親傾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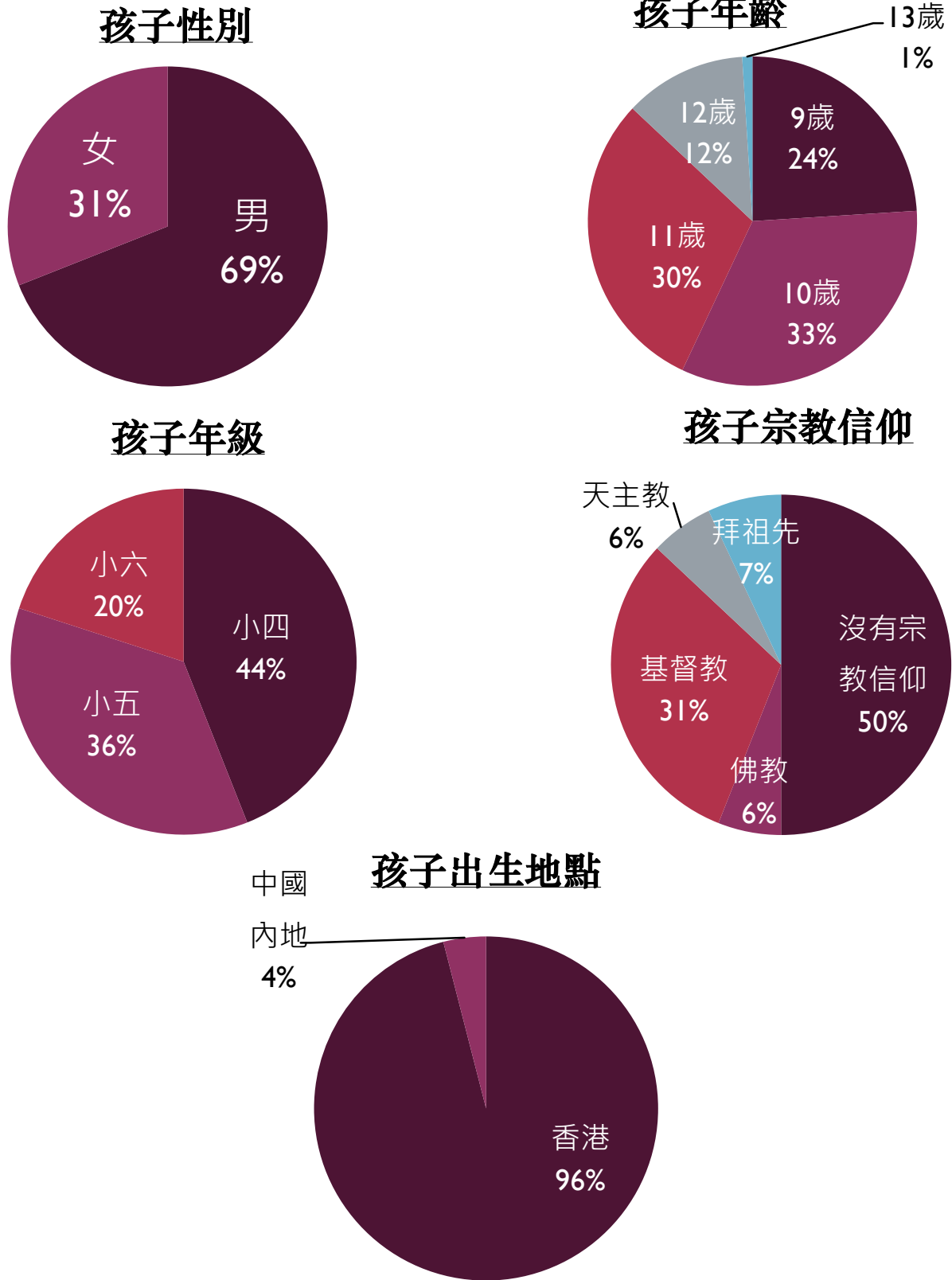
每次與同住母親傾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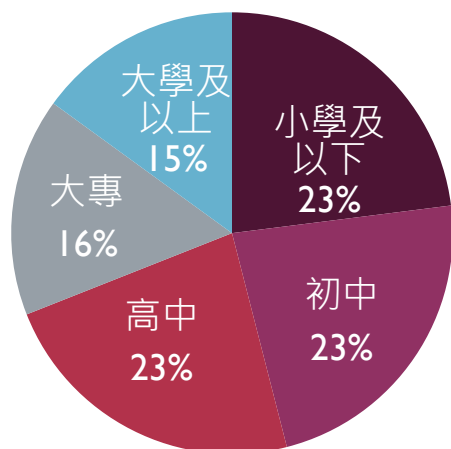
受訪的 47 個再婚家庭中，兒童介乎 9 至 13 歲，平均年齡為 9.92 歲。當中 69% 為男性，31% 為女性。44% 為小四學生，36% 為小五學生，20% 為小六學生。大部分受訪的再婚家庭兒童出生地點為香港，佔 96%，4% 出生於中國大陸。50% 的受訪兒童沒有宗教信仰。受訪再婚家庭中有 5% 的再婚家庭父母報告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工作狀況方面，九成（90%）的父親有全職工作，二成（21%）的母親有全職工作。教育程度方面，23% 的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23% 父親教育程度為初中，23% 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16%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15%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或以上。8% 的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25% 母親教育程度為初中，40%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9% 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18% 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

再婚家庭中兒童與繼父繼母的傾談情況，具體如下：受訪兒童中 16% 每天與繼父傾談，12% 隔天與繼父傾談，17% 每星期一至兩天與繼父傾談，過半（55%）兒童每星期與繼父傾談少於一次。其中近半（49%）的兒童每次與繼父傾談僅為數分鐘，21% 再婚家庭兒童每次與繼父傾談時間在 10 到 20 分鐘，7% 的兒童與繼父傾談半小時，14% 每次與繼父傾談半小時到一小時之間，僅有 9% 兒童每次與繼父傾談超過一小時。受訪兒童與繼母傾談的頻率和每次傾談的時間與同繼父的傾談情況類似，近六成（57%）的再婚家庭兒童每星期與繼母傾談少於一次。其中一半（51%）兒童每次與繼母傾談僅為數分鐘（詳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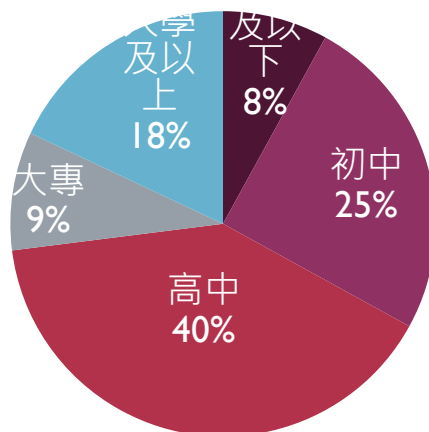
圖二 受訪再婚家庭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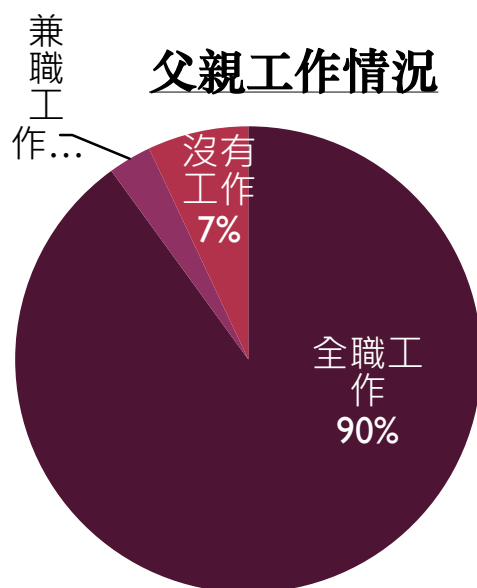
父親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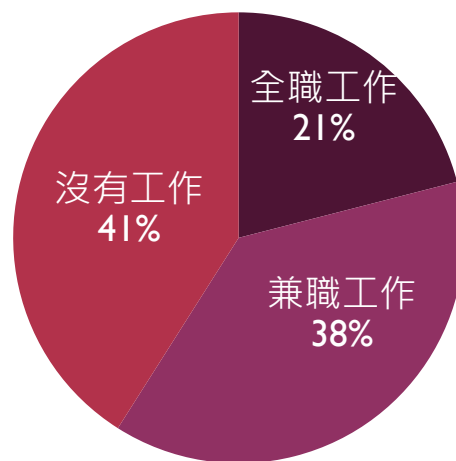
母親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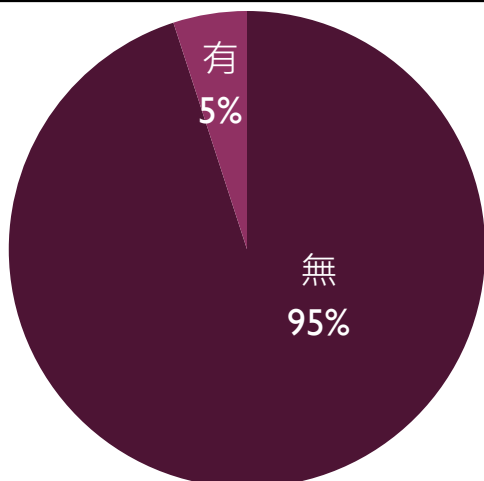
父親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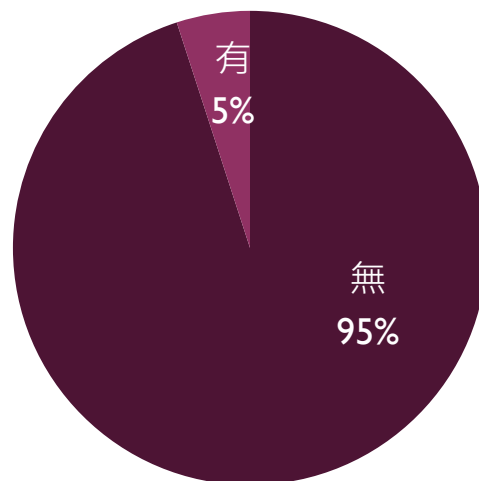
母親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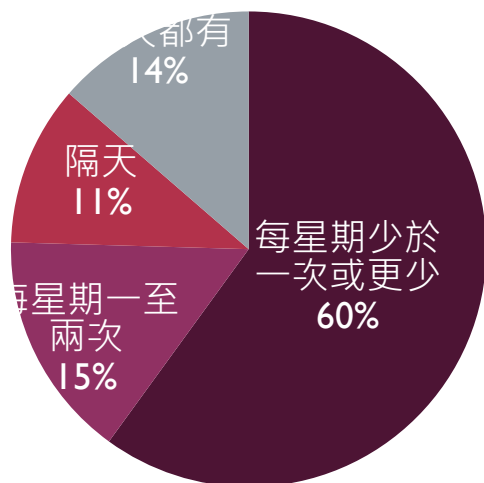
父親報告是否領取綜合援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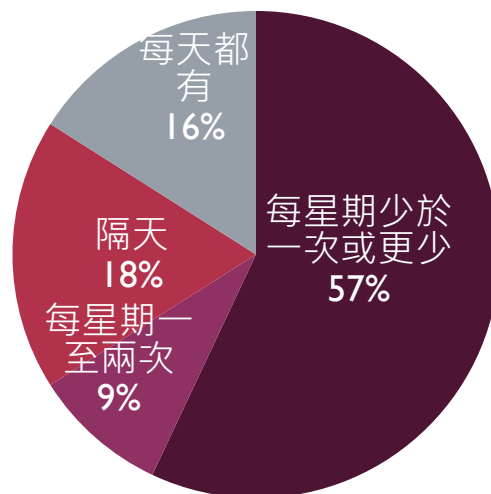
母親報告是否領取綜合援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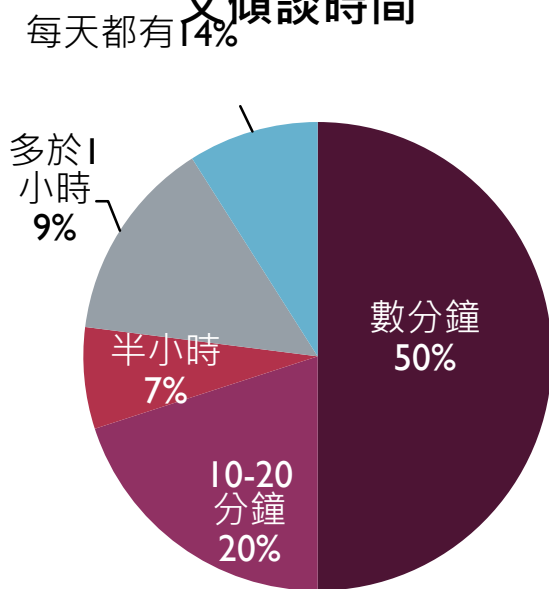
與同住親生父親/繼父傾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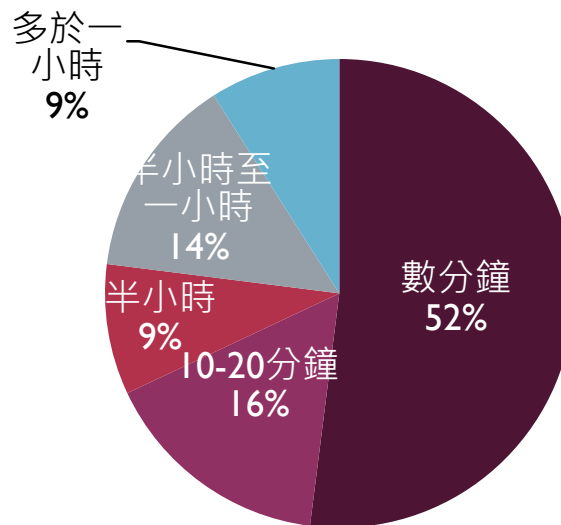
與同住親生母親/繼母傾談情況



每次與同住親生父親/繼父傾談時間



每次與同住親生母親/繼母傾談時間



量化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首先報告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在家庭結構變數的得分，及比較兩者差異。之後會報告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父母及兒童在心理健康和抗逆因素的得分，及比較兩者差異。在比較兩者差異時，因為再婚家庭的數目遠少於一般家庭，在進行差異比較時，我們從 340 個再婚家庭中隨機抽取了 47 個，與再婚家庭進行比較。第三部份，則報告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家庭結構因素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即是，在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分別以回歸分析的方式，找出哪些家庭結構因素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有影響。而第四部份則報告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兒童抗逆因素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的影響，即是，在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分別以回歸分析的方式，找出哪些兒童抗逆因素對兒童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有影響。

量化研究優勢及限制

量化研究有諸多優勢。通過對大量數據系統的收集和分析能夠對所研究問題進行有效的概括、預測和說明。同時，量化研究採用對數據資料的累積與分析，有利於對研究問題的深入探討，克服研究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觀性或各種偏見，以最大程度對所研究問題進行客觀的描述和預測。同時通過圖表、數字說明能夠清晰易懂地說明所研究的事實和發展趨勢。

但是量化研究也存在一定的限制。例如通過實驗設計或問卷收集的數據可能與真實世界的情況不完全相符。問卷調查法中的抽樣誤差在所難免，這一定程度上會使研究的總體效度受到影響。另外，只用數據說明一切缺乏對人們深度體驗的探索，樣本所表述的總體情況也難以完全代表具體情況下、具體的人的獨特情況。

本研究中，採用大量取樣和統計分析的量化研究方法客觀描述了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的家庭結構特徵，兒童、父母的行為表現、心理健康、抗逆因素。並進一步考察了變量之間的關係。但

是本研究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量化研究中的數據缺失及對真實情況的低估。例如，孩子版問卷中有問及再婚家庭，兒童與親生父親、親生母親、及繼父或繼母的傾談時間，但孩子填答時比較混亂，大量漏填，因此未能準確辨識出孩子與非同住親生父親或非同住親生母親的傾談時間。

二、質化研究

質化研究資料收集方法及參加者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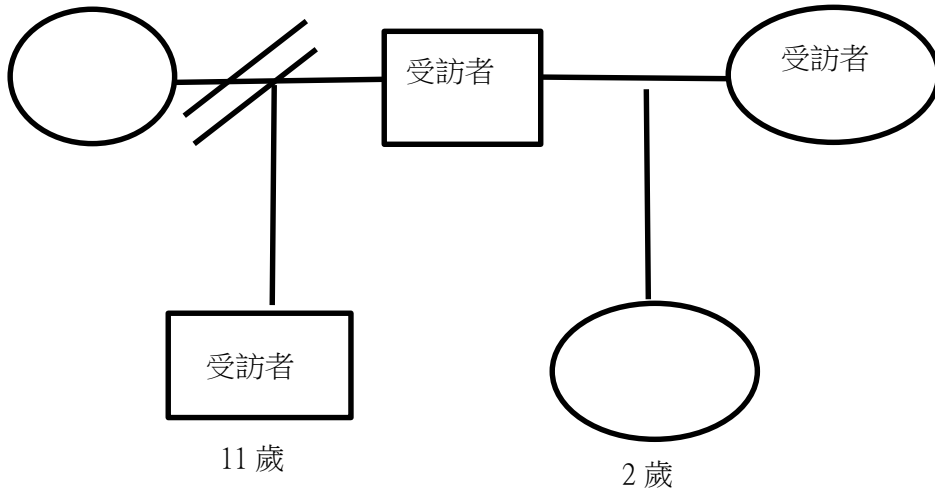
研究團隊以深度訪談的形式，成功訪問了五個家庭。其中兩個家庭，再婚的一方的第一段婚姻為期一年到兩年，在第一段婚姻均沒有子女，並與前夫/前妻已經沒有再聯絡。而這兩個家庭現在的家庭互動情況與一般家庭無異，故此，這兩個家庭未被列入分析對象。摘除了這兩個家庭樣本後，其他三個家庭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其基本情況簡介如下。

家庭一：訪問了丈夫、妻子、丈夫與前妻所生兒子。丈夫為再婚，第一段婚姻持續了四年，後離異，與前妻育有一子，現年 11 歲。妻子為首次結婚，現育有一女，現年 2 歲。丈夫、妻子、丈夫與前妻所生兒子、女兒一家四口生活在一起（圖三，家庭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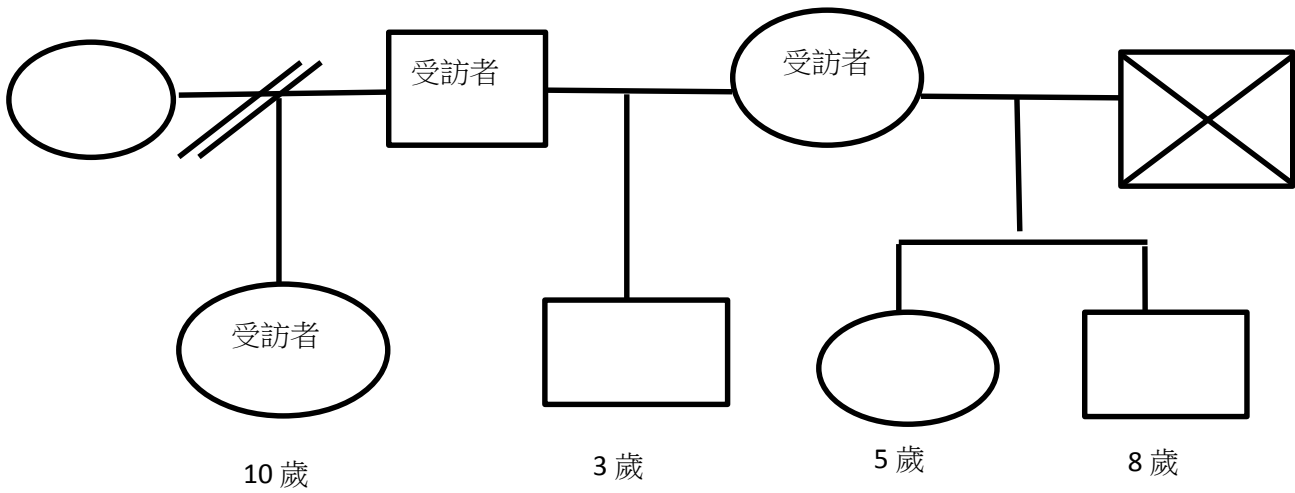
家庭二：訪問了丈夫、妻子、丈夫與前妻所生女兒。丈夫為再婚，第一段婚姻持續了三年，後離異，與前妻育有一女。妻子為再婚，第一段婚姻為期九年，先夫因病過世，與先夫育有一子（8 歲）一女（5 歲）。丈夫、妻子、丈夫與前妻所生女兒現在生活在一起。妻子第一段婚姻的一子一女與其先夫的哥哥及母親生活在一起（圖四，家庭圖二）。

家庭三：訪問了妻子。其丈夫為再婚，第一段婚姻在七年後離異，與前妻育有一子，現年 15 歲。妻子為首次結婚，現育有一子(3 歲)。大兒子現在住在廣東中山，與爺爺奶奶在一起。丈夫、妻子、小兒子一家三口生活在香港（圖五，家庭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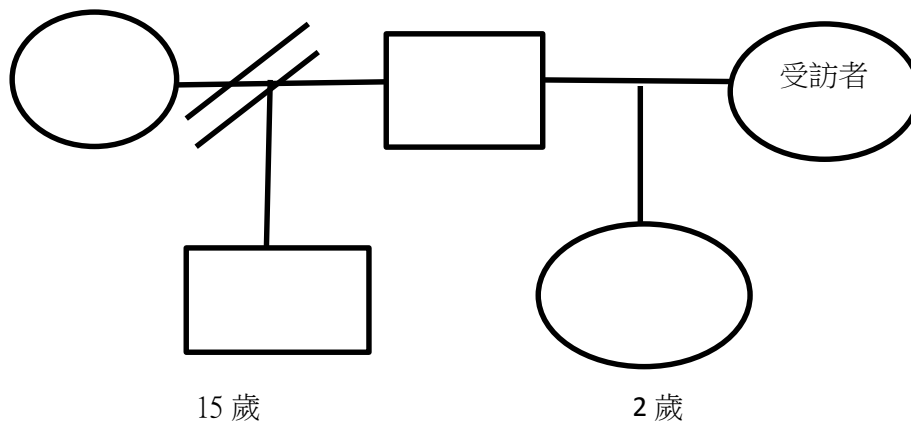
圖三 家庭圖一



圖四 家庭圖二



圖五 家庭圖三



質化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通讀所有訪談記錄之後，第一輪以開放編碼（open coding）的方式，摘出每一個訪談中值得留意的片段，並且給這個片段一個有意義的命名，如“親子依附關係”。第二輪比較各個訪談中的開放編碼，找出不同訪談中相似的開放編碼並歸納在主軸編碼(axial coding)之下，比較不同訪談中不同的開放編碼，試圖找出哪些因素使得不同家庭會出現不同的情況，如果能找到這樣的解釋，也將之作為主軸編碼，如“丈夫與妻子對婚姻的不同理解”。最後將主軸編碼歸納在更高層次的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之下。

質化研究優勢及限制

質化研究較之量化研究，能提供更豐富的材料。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的形式收集資料，在深度訪談中，深入瞭解受訪者的生活細節、情緒感受；研究者也可以就某一點追問，與受訪者一起回溯過往，甚至獲得對過往事件的重新理解。因此，質化研究通過更細節的資料，達到對受訪者深入理解之目的。

但質化研究也有其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就是由於深度訪談所需時間精力較多，因此未能如量化研究那樣招募大量的受訪者。而因為受訪者數量有限，因此未必能代表整體。在本研究中，研究團隊接觸了超過五十個再婚家庭，只成功邀請到五個再婚家庭進行訪問，最後只有三個再婚家庭的情況符合要求。就這三個研究家庭的情況，可以看出本研究有以下限制。

第一，本研究的再婚家庭都是親父繼母組成的，因此本研究缺少對親母繼父組成的再婚家庭的理解。第二，本研究的再婚家庭有三分之二的繼母是第一次結婚。而且所訪問的再婚家庭繼母都相對年輕（25 至 35 歲），並且為全職家庭主婦。因此本研究未能探索較年長、全職工作的繼母與繼子女相處的經驗。第三，本研究中的繼子女均為兒童，因此本研究未能瞭解青少年期的

繼子女如何適應再婚家庭。第四，本研究的再婚家庭再婚年期均在三年或以上，因此本研究未能探索再婚家庭形成初期的經驗。雖然訪談問題中有問到再婚初期的經驗，但因為回憶偏差，受訪者的回憶可能未必如實反映當時的經驗。

量化研究結果

一、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得分及比較

父母教養聯盟

父母教養聯盟反映的是父母雙方在教養孩子方面上的配合。良好的父母教養聯盟有助於更好地滿足孩子的發展需要。良好的父母教養聯盟（parenting alliance）需要滿足四個條件：（1）夫妻雙方都盡到教養孩子的職責；（2）夫妻雙方尊重對方與孩子的相處方式；（3）夫妻雙方尊重對方與孩子有關的判斷；及（4）夫妻雙方有良好溝通（Weissman & Cohen, 1985, p.25）。

父母教養聯盟量表(the Parenting Alliance Inventory, PAI)是一個自我報告的量表，共 20 題，每一題都是關於父母教養聯盟的描述，例如“我和丈夫/妻子對孩子的事情有良好的溝通”。答題者就自己對問題的敘述的同意程度，於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1 分為非常不同意，5 分為非常同意。量表總分數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量表總分數越高，代表父母教養聯盟越好。

在本研究中，父母教養聯盟量表分父親版和母親版，各 20 題。一般家庭的得分可參見表一。再婚家庭的得分請參見表二。而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得分比較則請參見表三。結果顯示，再婚家庭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低於一般家庭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再婚家庭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高於一般家庭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但均無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表一 一般家庭父母教養聯盟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1-5	340	3.82	.60
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1-5	340	3.71	.65

表二 再婚家庭父母教養聯盟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1-5	47	3.73	.74
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1-5	47	3.83	.60

表三 一般和再婚家庭父母教養聯盟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i>t</i>
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一般家庭	47 ²	3.78	.127
	再婚家庭	47	3.73	
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一般家庭	47	3.65	2.066
	再婚家庭	47	3.83	

婚姻滿意程度

婚姻滿意程度是指個人對配偶、對婚姻、以及對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夫妻婚姻滿足度量表（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KMS）是由 Schumm 等人(Schumm et al., 1986)發展，是一個簡短的自我報告量表，共三題，分別為“你對婚姻滿意程度有多少”，“你的丈夫/妻子作為你的配偶，你對他/她的滿意程度有多少”，及“你對你們夫妻之間的關係的滿意程度有多少”。答題者根據自己的主觀感受，於 8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0 分為最不滿意，7 分為最滿意。量表總分數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量表總分數越高，代表婚姻滿意程度越高。在本研究中，

²因為再婚家庭的數目遠少於一般家庭，在進行差異比較時，我們從 340 個再婚家庭中隨機抽取了 47 個，與再婚家庭進行比較。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原本的 340 個一般家庭在各個變數上均無顯著差異。

夫妻婚姻滿足度量表分父親版和母親版，各 3 題。一般家庭的得分見表四。再婚家庭的得分見表五。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得分比較見表六。結果顯示，再婚家庭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高於一般家庭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再婚家庭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低於一般家庭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但均無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表四 一般家庭婚姻滿意程度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0-7	340	5.62	1.38
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0-7	340	5.33	1.58

表五 再婚家庭婚姻滿意程度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0-7	47	5.67	1.31
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0-7	47	4.74	1.62

表六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婚姻滿意程度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t
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一般家庭	47	5.47	.334
	再婚家庭	47	5.67	
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	一般家庭	47	5.09	1.146
	再婚家庭	47	4.74	

親子依附關係

依附是一種穩定持久和具有一定強度的情感聯繫，表現為信任對方能夠接納和回應自己的情感需要 (Bowlby, 1969,1982)。Bowlby (1969,1982) 認為，任何一個年齡階段的人，都需要依附關係以滿足自身需要和應對外界挑戰。

親子依附關係的量度工具是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之親子依附關係副量表，由Armsden 及Greenbern (1987)編制。此副量表有28條問題，每條問題皆為一個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的敘述，例如“我喜歡就著我擔心的事情，聽取媽媽/爸爸的意見。”答題者須就其對問題的同意程度，以5點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其中1分為「非常不同意」，5分為「非常同意」。量表總分數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量表總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依附關係越強。

在本研究中，親子依附關係量表分父親版、母親版和孩子版，父親版和母親版有 28 題，而孩子版則要求孩子分別回答與父親及與母親的依附關係，各 28 題。一般家庭的得分請參見表七，而再婚家庭的得分可參見表八。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得分比較則請參見表九。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孩子、父親或母親感知的親子依附關係均低於一般家庭，但無統計顯著差異。

表七 一般家庭親子依附關係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1-5	340	3.53	.64
父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5	340	3.57	.41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1-5	340	3.66	.60
母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5	340	3.71	.41

表八 再婚家庭親子依附關係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1-5	47	3.43	.61
父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5	47	3.46	.36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1-5	47	3.45	.61
母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5	47	3.57	.40

表九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親子依附關係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i>t</i>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一般家庭	47	3.62	2.887
	再婚家庭	47	3.43	
父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一般家庭	47	3.59	2.491
	再婚家庭	47	3.46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一般家庭	47	3.63	2.094
	再婚家庭	47	3.45	
母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一般家庭	47	3.62	.334
	再婚家庭	47	3.57	

對子女的管教行為

對子女的管教行為以Straus及Fauchier (2007)所提出的管教範疇量表(Dimensions of Discipline Inventory, DDI)量度。量表共有26題，涵蓋四大方面的管教範疇，包括攻擊性管教(aggressive discipline)、正面管教(positive discipline)、處罰 (penalty)、及監督(supervision)。

四大管教範疇可再細分為子範疇，其中攻擊性管教可細分為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共四題，例如“您有多少次毆打或掌摑孩子?”)及精神攻擊(psychological aggression，共四題，例如“您有多少次讓孩子感到羞愧或內疚?”)；正面管教可細分為轉移(diversion)，共兩題，例如“您有多少次用孩子喜歡做的其他事情去減少他/她的不良行為?”)，教導(explain/teach)，共兩題，例如“您有多少次向孩子示範正確的行為?”)，及獎賞正向行為(reward)，共三題，例如“您有多少次因孩子行為改善或行為良好而讚美他/她?”)；處罰可細分為取消權利(deprivation of privileges)，共四題，例如“您有多少次因孩子犯錯而奪去他/她的零用錢、玩具或其他特權?”)，及補償行為(restorative behavior)，共三題，例如“您有多少次要孩子做某些事情來補償他/她的過錯?”)；而監督可細分為無視犯錯行為(ignore misbehavior)，共兩題，例如“當孩子行為不檢時，您有多少次對他/她視而不見?”)及監察(monitoring，共兩題，例如“您有多少次監察孩子有否行為不當?”)。答題者須要就每題所描述的行為在9分量表反映過去一年的行為密度，由0分的“過去一年沒有”，至9分的“每天兩次或以上”。各分量表都取平均分，該分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父母越傾向於採取該種管教方式。

在本研究中，管教範疇量表分父親版和母親版，各26題。一般家庭的得分與再婚家庭的得分分別列於表十及表十一。隨機抽取的47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得分比較請參見表十二。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孩子報告的攻擊性管教高於一般家庭孩子報告的，但再婚家庭父親和母親報告的攻擊性管教反而略低於一般家庭父母所報告。再婚家庭孩子報告的正向管教低於一般家庭孩子報

告的，但再婚家庭父親和母親報告的正向管教與一般家庭父母所報告的相若。再婚家庭孩子和父親報告的處罰高於一般家庭孩子和父親報告的，但再婚家庭母親報告的處罰低於一般家庭母親報告的。最後，再婚家庭孩子和父親報告的監督高於一般家庭孩子和父親報告的，但再婚家庭母親報告的監督低於一般家庭母親報告的。以上差異均無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表十一 一般家庭父母管教行為

	分數 範圍	孩子報告的父母對自己的 管教行為			父親報告的對孩子的 管教行為			母親報告的對孩子的管教行 為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攻擊性管教	0-9	340	2.12	1.59	340	1.54	1.14	340	1.73	1.29
正向管教	0-9	340	3.48	1.67	340	3.15	1.39	340	3.55	1.58
處罰	0-9	340	1.58	1.56	340	1.46	1.21	340	1.71	1.37
監督	0-9	346	1.60	1.68	304	1.84	1.49	304	1.92	1.57

表十一 再婚家庭父母管教行為

	分數 範圍	孩子報告的父母對自 己的管教行為			父親報告的對孩子的管 教行為			母親報告的對孩子的管教 行為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樣本 量	均值	標準 差
攻擊性管教	0-9	47	2.53	2.02	47	1.63	1.36	47	1.69	1.45
正向管教	0-9	47	3.01	1.77	47	3.34	1.21	47	3.61	1.59
處罰	0-9	47	1.77	1.71	47	1.76	1.41	47	1.77	1.57
監督	0-9	47	2.14	2.08	47	2.01	1.54	47	1.93	1.64

表十二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父母管教行為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t
孩子報告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一般家庭	47	2.10	.263
	再婚家庭	47	2.53	
孩子報告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一般家庭	47	3.58	.123
	再婚家庭	47	3.01	
孩子報告的父母管教行為之處罰	一般家庭	47	1.74	.923
	再婚家庭	47	1.77	
孩子報告的父母管教行為之監督	一般家庭	47	1.81	.442
	再婚家庭	47	2.14	
父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一般家庭	47	1.66	.916
	再婚家庭	47	1.63	
父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一般家庭	47	3.36	.950
	再婚家庭	47	3.34	
父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處罰	一般家庭	47	1.52	.379
	再婚家庭	47	1.76	
父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監督	一般家庭	47	1.74	.378
	再婚家庭	47	2.01	
母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一般家庭	47	1.93	.366
	再婚家庭	47	1.69	
母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一般家庭	47	3.60	.972
	再婚家庭	47	3.61	
母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處罰	一般家庭	47	1.84	.818
	再婚家庭	47	1.77	
母親報告的管教行為之監督	一般家庭	47	1.96	.925
	再婚家庭	47	1.93	

三角關係

我們使用父母間衝突問卷(Interparental Conflict Questionnaire ; CPIC ; Crych, Seid Fincham, 1992)其中的家庭三角關係副量表(the Triangulation subscale) , 量度孩子陷入父母間衝突的程度。答題者須就其對問題的同意程度, 以 3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 其中 0 分為「不同意」, 1 分為「大致同意」, 2 分為「同意」。量表總分數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 量表總分數越高, 代表孩子陷入三角關係的程度越高。

在本研究中, 該量表分孩子版和父母版。孩子版共 16 題, 孩子需回答自己是否被父親或母親拉入三角關係, 例如 “當爸爸與媽媽爭吵時, 媽媽常常想與我同一陣線” 和 “當爸爸與媽媽爭吵時, 爸爸常常想與我同一陣線”。父母版量表共 8 題, 父母回答自己有否牽扯孩子進入三角關係, 例如 “我與妻子/丈夫爭吵時, 孩子感到左右為難, 覺得自己被牽涉入我們爭吵之中”。一般家庭的得分可參見表十三。再婚家庭的得分列於表十四。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得分比較則可參見表十五。結果顯示, 再婚家庭的三角關係與一般家庭無差異。

表十三 一般家庭三角關係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0-2	340	.57	.36
父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2	340	.61	.37
母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2	340	.32	.37

表十四 再婚家庭三角關係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0-2	47	.55	.31
父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2	47	.62	.40
母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2	47	.67	.42

表十五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三角關係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t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一般家庭	47	.56	.064
	再婚家庭	47	.55	
父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一般家庭	47	.59	.132
	再婚家庭	47	.62	
母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一般家庭	47	.67	.005
	再婚家庭	47	.67	

兒童自評的兄弟姐妹關係

是次研究使用兄弟姐妹關係量表(The Lifespan Sibling Relationship Scale ; Riggio, 2000)來考察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中兒童自評的兄弟姐妹關係。答題者須就其對問題的同意程度，以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其中 1 分為「非常不同意」，2 分為「不同意」，3 分為「中立」，4 分為「同意」，5 分為「非常同意」。量表共有 24 條題目，兒童回答與自己兄弟姐妹相處的情況，例如“我的兄弟姊妹的感受對我很重要”，“我喜歡和兄弟姊妹在一起共渡時光”。量表總分數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量表總分數越高，代表孩子的兄弟姐妹關係越好。

一般家庭兒童（樣本量=340）自評的兄弟姐妹關係均值為 3.47 分，標準差 0.75 分。隨機抽取 47 個一般家庭兒童自評的兄弟姐妹關係均值為 3.42 分，標準差為 0.70 分。再婚家庭兒童（樣本量=47）自評的兄弟姐妹關係均值為 3.31 分，標準差 0.81 分。將 47 個再婚家庭兒童與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兒童比較，兩者的自評兄弟姐妹關係無顯著差異。

小結：比較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

再婚家庭孩子、父親或母親感知的親子依附關係均低於一般家庭，但無統計顯著差異。再婚家庭孩子報告的攻擊性管教和處罰高於一般家庭孩子報告的，再婚家庭孩子報告的正向管教低於一般家庭孩子報告的。再婚家庭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低於一般家庭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再婚家庭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低於一般家庭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程度。再婚家庭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高於一般家庭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雖然以上差異無顯著差異（可能是因為樣本量小），但結果顯示出一致的趨勢，即再婚家庭在正向家庭關係變量上得分較低，而在負向家庭關係變量上得分較高。

二、兒童及父母的心理健康和抗逆因素：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得分及比較

兒童的內化問題、外化問題及親社會行為

本研究採用優點與困難問卷（SDQ）考察兒童的行為、情緒及人際關係等表現（Goodman,1997）。量表共包括 25 條題目，其中外化問題行為副量表包括 10 條題目（例如“經常的坐立不安或躁動”），內化問題行為副量表包括 10 條題目（例如“在新的情況下，會緊張或黏住大人，容易失去信心”），親社會行為包括 5 條題目（例如：“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糖果、玩具、鉛筆、等等）”）。受訪者將在 1 “不符合”到 3 “完全符合”的 3 點量表上回答問題。在部分題目反向計分之後，各副量表取總分，總分越高，代表外化問題行為越嚴重，內化問題行為越嚴重、或親社會行為指數越高。一般家庭兒童的得分可參見表十六。再婚家庭兒童的得分請參見表十七。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的得分比較則參見表十八。再婚家庭孩子自己報告的外化問題和內化問題均高於一般家庭孩子所報告的，該結果有統計顯著差異。再婚家庭父親和母親所感知的兒童內化和外化問題也高於一般家庭父母所感知的，但差異未至顯著水準。

表十六 一般家庭兒童行為表現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5-15	340	11.60	2.130
父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10-30	340	11.61	3.025
父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10-30	340	13.56	2.936
母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5-15	340	12.03	2.046
母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10-30	340	11.35	3.117
母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10-30	340	13.21	2.988
兒童自我報告的親社會行為	5-15	340	11.88	2.131
兒童自我報告的外化問題	10-30	340	11.70	3.174
兒童自我報告的外化問題	10-30	340	14.40	3.269

表十七 再婚家庭兒童行為表現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5-15	47	11.52	1.851
父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10-30	47	12.19	2.982
父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10-30	47	13.43	2.297
母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5-15	47	12.09	2.127
母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10-30	47	12.38	3.563
母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10-30	47	13.54	2.697
兒童自我報告的親社會行為	5-15	47	11.85	2.193
兒童自我報告的外化問題	10-30	47	13.54	4.410
兒童自我報告的內化問題	10-30	47	16.15	4.654

表十八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兒童行為表現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i>t</i>
父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一般家庭	47	11.70	.399
	再婚家庭	47	11.52	
父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1.53	-1.050
	再婚家庭	47	12.19	
父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3.05	-.667
	再婚家庭	47	13.43	
母親感知的兒童親社會行為	一般家庭	47	11.39	-1.459
	再婚家庭	47	12.09	
母親感知的兒童外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1.83	-.701
	再婚家庭	47	12.38	
母親感知的兒童內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3.70	.234
	再婚家庭	47	13.54	
兒童自我報告的親社會行為	一般家庭	47	11.87	.044
	再婚家庭	47	11.85	
兒童自我報告的外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0.89	-3.559***
	再婚家庭	47	13.54	
兒童自我報告的內化問題	一般家庭	47	13.45	-3.357***
	再婚家庭	47	16.15	

兒童與父母的快樂指數、抑鬱及焦慮症狀

快樂指數 (Lyubomirsky 及 Lepper, 1999)指的是個體對自己的生活是否快樂的整體評價。這種整體評價並不受個別事件或一時一地的認知和情緒影響。因此，快樂指數反映的是個體主觀及整體的快樂感，例如：是否認為自己是個快樂的人，是否擁有快樂的人生。快樂度以主觀快樂度量表量度 (Lyubomirsky 及 Lepper,1999)。量表共有四條題目，答題者須要就每題問題的選擇答案給予分數，每條問題分數設一至七分，所有題目分數相加的總和為量表總分，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的快樂指數越高。

抑鬱及焦慮症狀以 Zigmond 及 Snaith (1983)的醫院焦慮與抑鬱量表量度。醫院焦慮與抑鬱量表包括十四條問題，其中七條關於抑鬱症狀，例如:我感到缺乏衝勁，整個人都慢下來；另外七條關於焦慮症狀，例如：我突然感到驚惶失措。答題者須要就每題句子選取最適合自己狀況的答案，每條問題分數設 0 至 3 分，其中八條題目為反向計算題目。焦慮和抑鬱副量表分別計平均分，答題者在該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的焦慮與抑鬱症狀越嚴重。

一般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可參見表十九。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則參見表二十。而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則參見表二十一。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孩子的快樂指數顯著低於一般家庭孩子，再婚家庭孩子的抑鬱症狀顯著多於一般家庭孩子。再婚家庭父親和母親的快樂感低於一般家庭父母，再婚家庭母親的焦慮高於一般家庭母親，但差異未至顯著水準。

表十九 一般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快樂指數	1-7	340	4.83	1.031
父親焦慮	0-3	340	1.82	0.503
父親抑鬱	0-3	340	1.84	0.533
母親快樂指數	1-7	340	4.91	1.069
母親焦慮	0-3	340	1.82	0.43
母親抑鬱	0-3	340	1.82	0.502
兒童快樂指數	1-7	340	1.99	1.182
兒童焦慮	0-3	340	1.92	0.525
兒童抑鬱	0-3	340	1.72	0.497

表二十 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快樂指數	1-7	47	4.67	1.139
父親焦慮	0-3	47	1.85	0.491
父親抑鬱	0-3	47	1.98	0.518
母親快樂指數	1-7	47	4.81	1.006
母親焦慮	0-3	47	1.87	0.494
母親抑鬱	0-3	47	1.89	0.479
兒童快樂指數	1-7	47	4.51	1.293
兒童焦慮	0-3	47	1.98	0.537
兒童抑鬱	0-3	47	1.90	0.488

表二十一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快樂指數、焦慮及抑鬱症狀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t
父親快樂指數	一般家庭	47	5.02	1.377
	再婚家庭	47	4.67	
父親焦慮	一般家庭	47	1.78	-.700
	再婚家庭	47	1.85	
父親抑鬱	一般家庭	47	1.89	.217
	再婚家庭	47	1.87	
母親快樂指數	一般家庭	47	4.89	.376
	再婚家庭	47	4.81	
母親焦慮	一般家庭	47	1.84	-1.239
	再婚家庭	47	1.98	
母親抑鬱	一般家庭	47	1.88	-.174
	再婚家庭	47	1.89	
兒童快樂指數	一般家庭	47	5.02	2.137*
	再婚家庭	47	4.51	
兒童焦慮	一般家庭	47	1.85	-1.202
	再婚家庭	47	1.98	
兒童抑鬱	一般家庭	47	1.66	-2.446**
	再婚家庭	47	1.90	

兒童與父母的個人抗逆因素

「寬恕」作為一種正向心理因素被證明與心理健康和幸福感到正相關 (McChullough & Witvliet, 2002)。以往大部分自我報告的寬恕問卷大多測量受訪者對他人的寬恕。但越來越多的研究者發現相較於對他人的寬恕，對自我的寬恕與抑鬱、焦慮、氣憤等精神健康有著更緊密的關係。因此本研究採用 Heartland Forgiveness Scale(HFS)來考察受訪者對他人的寬恕和對自己的寬恕。寬恕他人和寬恕自己的自我分量表各包括六條題目。例如“我埋怨自己曾犯過錯”，“雖然有些人曾經傷害我，但我最終能夠對他們改觀”等。受訪兒童和父母將在 1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到 7 分表示“非常同意”的 7 點量表上進行評分。在對部分題目進行反向計分之後，得分越高代表受訪者越能寬恕自己或寬恕他人。

「感恩」是一種在與他人積極的互動中，當獲得他人的善意時所感受到的感激的情緒，並對自己或別人表達感激 (McCullough, Emmons, & Tsang, 2002)。感恩的人傾向於認為自己是他人慷慨的受益者，這讓他們感到自己是有價值的、受尊重的、有很多社會支持的人，他們甚至感到生活本身就是一份禮物。因此，具有感恩特質的人可能更容易獲得積極情緒和具有更高的快樂指數 (Lazarus & Lazarus, 1994)。本文採用的感恩量表包括六條題目 (McCullough, Emmons, & Tsang, 2002)，描述感恩的體驗。例如“我感激很多不同的人”，或“我的生命裡，有很多值得感恩的事”。受訪兒童和父母將在 1 分表示“十分不同意”到 7 分表示“十分同意”的 7 點量表上進行作答。部分題目將作反向計分，分數越高的受訪者，感恩的指數越高。

「希望」是一種正向體驗。以往的研究者將希望概括為一種對於自身目標能夠實現的整體感知 (Snyder, Irving, & Anderson, 1991)。是否充滿希望地思考問題會讓人們處理壓力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充滿希望的人會尋找多種方法實現自己的目標。本研究採用 Snyder 等人 (1991) 編制的成人希望量表和 1996 年編制的兒童希望量表，正是基於這樣的理論假設製作而成。其中兒童

希望量表共包括 6 條題目，描述對於自己或對自己正從事的事情的整體評價。例如“我認為我做得很好”，“每當我遇到困難，我可以想到很多解決辦法”。受訪兒童將在 0 分表示“從不”到 5 分表示“必然”的 6 分量表上進行選擇。得分越高的兒童代表希望指數越高。成人希望量表包括 12 條題目，描述對於自己正從事的事情的整體評價。例如“即使別人都已失望，我仍相信自己會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我過去的經歷有助我面對將來”。受訪父母在 0 分表示“完全不正確”的 8 分表示“完全正確”之間進行選擇。得分越高的成人代表希望指數越高。

一般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可參見表二十二。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則可參見表二十三。隨機抽取的 47 個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則列於表二十四。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孩子的寬恕自我顯著低於一般家庭孩子的寬恕自我，再婚家庭父親的寬恕他人顯著低於一般家庭父親的寬恕他人。

表二十二 一般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寬恕自我	1-7	340	4.48	.657
父親寬恕他人	1-7	340	4.77	.825
父親寬恕總分	1-7	340	4.62	.668
父親感恩	1-7	340	5.03	.842
父親希望	0-8	340	6.08	1.085
母親寬恕自我	1-7	340	4.45	.670
母親寬恕他人	1-7	340	4.87	.819
母親寬恕總分	1-7	340	4.66	.666
母親感恩	1-7	340	5.13	.856
母親希望	0-8	340	5.95	1.160
孩子寬恕自我	1-7	340	4.37	.814
孩子寬恕他人	1-7	340	4.83	1.019
孩子寬恕總分	1-7	340	4.60	.791
孩子感恩	1-7	340	5.32	1.142

表二十三 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

	分數範圍	樣本量	均值	標準差
父親寬恕自我	1-7	340	4.49	.592
父親寬恕他人	1-7	340	4.65	.798
父親寬恕總分	1-7	340	4.49	.591
父親感恩	1-7	340	4.99	.729
父親希望	0-8	340	6.10	1.153
母親寬恕自我	1-7	340	4.41	.600
母親寬恕他人	1-7	340	4.65	.798
母親寬恕總分	1-7	340	4.53	.570
母親感恩	1-7	340	4.99	.729
母親希望	0-8	340	6.10	1.153
孩子寬恕自我	1-7	340	4.11	.755
孩子寬恕他人	1-7	340	4.54	.968
孩子寬恕總分	1-7	340	4.33	.718
孩子感恩	1-7	340	4.86	1.088
孩子希望	0-6	340	2.81	1.139

表二十四 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寬恕、感恩及希望比較

		樣本量	平均數	t
父親寬恕自我	一般家庭	47	4.53	.281
	再婚家庭	47	4.49	
父親寬恕他人	一般家庭	47	4.92	2.468*
	再婚家庭	47	4.50	
父親寬恕總分	一般家庭	47	4.73	1.658
	再婚家庭	47	4.49	
父親感恩	一般家庭	47	5.06	1.319
	再婚家庭	47	4.82	
父親希望	一般家庭	47	6.17	.782
	再婚家庭	47	5.99	
母親寬恕自我	一般家庭	47	4.46	.349
	再婚家庭	47	4.41	
母親寬恕他人	一般家庭	47	4.92	1.550
	再婚家庭	47	4.68	
母親寬恕總分	一般家庭	47	4.68	1.154
	再婚家庭	47	4.53	
母親感恩	一般家庭	47	5.01	.117
	再婚家庭	47	4.99	
母親希望	一般家庭	47	6.04	-.253
	再婚家庭	47	6.10	
孩子寬恕自我	一般家庭	47	4.35	1.714*
	再婚家庭	47	4.11	
孩子寬恕他人	一般家庭	47	4.76	1.094
	再婚家庭	47	4.54	
孩子寬恕總分	一般家庭	47	4.55	1.565
	再婚家庭	47	4.33	
孩子感恩	一般家庭	47	4.96	.467
	再婚家庭	47	4.86	
孩子希望	一般家庭	47	2.91	.452
	再婚家庭	47	2.81	

小結：比較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及父母的心理健康和抗逆因素

研究結果顯示，再婚家庭的兒童自我報告、父親報告和母親報告的行為表現與一般家庭兒童相比較差。來自再婚家庭的兒童自我報告的外化行為問題和內化行為問題都顯著高於一般家庭的兒童，而精神健康方面也得到了類似的結果。再婚家庭兒童的快樂指數顯著低於一般家庭的兒童，抑鬱症狀顯著多於一般家庭的兒童。可見再婚家庭的兒童在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方面均略差於一般家庭的兒童。抗逆因素方面，一般家庭的兒童在「寬恕」、「感恩」和「希望」量表上的得分均高於再婚家庭中的兒童，尤其是在寬恕自己的量表上，一般家庭的兒童報告的分數顯著高於再婚家庭中的兒童，顯示成長在一般家庭中的兒童對自我有更多的接納。

三、家庭結構對兒童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的影響：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比較

一般家庭中，孩子感知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能夠顯著正向預測兒童親社會行為，負向預測內化問題行為。即是，兒童感知與母親依附關係越高，他們的親社會行為越多，內化問題越少。除此之外，孩子感知的父母攻擊性管教能夠正向預測兒童的外化問題，而孩子感知的父母正向管教則能正向預測兒童的親社會行為。另外，孩子感知自己陷入家庭三角關係，顯著預測孩子的內化和外化問題。而孩子與父親的傾談時間亦能夠正向預測兒童的親社會行為，但與母親的傾談時間則正向預測兒童的內化問題。最後，兒童與兄弟姐妹的關係顯著正向預測親社會行為，即兒童與兄弟姐妹的關係越好，其親社會行為越多（見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 一般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 (兒童自評) 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059	4.056***	.090	4.573***	-.100	10.885***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015		-.173*		.209*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199*		.181		-.051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049		-.133		.256***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處罰	.109		-.068		-.136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監督	-.069		.203*		-.051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132*		.175**		-.026	
與父親傾談的時間	-.028		-.192		.279**	
與母親傾談的時間	.028		.274**		-.117	
與兄弟姐妹的關係	-.100		.042		.279***	

再婚家庭中，兒童感知與父親的依附關係呈負向預測其內化和外化問題，即是，與父親的依附關係越好，兒童的內化和外化問題越少。兒童感知與母親的依附關係正向預測其親社會行為。而再婚家庭中兒童與兄弟姐妹的關係則能夠正向預測外化問題行為和親社會行為（見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再婚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 (兒童自評) 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B	F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646*	2.815*	-.697*	1.115	-.595*	2.722*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265		.296		.717**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133		.092		-.165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114		.006		-.017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處罰	.483		-.296		-.127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監督	-.036		.457		.643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111		.057		-.163	
與父親傾談的時間	.238				.062	
與母親傾談的時間	-.106		.108		.307	
與兄弟姐妹的關係	.387*		.511		.650**	

一般家庭中，父親感知到的父母教養聯盟越緊密，兒童的親社會行為得分越高。父親感知到與孩子的依附關係越強，孩子的外化問題行為越少，親社會行為越多。而父親的攻擊性管教則能正向預測兒童的內化和外化問題行為，其次，父親的正向管教則能負向預測兒童的內化問題行為（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 一般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父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010	8.295***	.068	4.274***	.193**	8.747***
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度	-.016		-.082		.024	
父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84**		-.073		.253***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308***		.332***		.004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正向管教	-.116		-.171*		.080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處罰	.019		.033		-.142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監督	.100		-.020		-.067	
父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608		.044		.004	

再婚家庭中，父親報告的具攻擊性管教行為，顯示能正向預測內化問題行為，負向預測親社會行為，父親報告的正向管教行為，能正面預測親社會行為（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 再婚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父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父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210	.973	.153	1.899*	.166	2.492*
父親感知的婚姻滿意度	-.119		.226		-.138	
父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284		-.071		.129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323		.420*		-.576*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正向管教	-.171		-.059		.424*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處罰	.412		.213		.130	
父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監督	.092		.174		-.050	
父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76		.208		.109	

一般家庭中，母親感知的家庭結構對兒童的行為表現有重要預測作用。其中，母親感知與孩子的依附關係，能負向預測兒童的內化和外化問題行為，及正向預測親社會行為。即母親感知與孩子的依附關係得分越高，子女的內化和外化問題行為越少，親社會行為越多。另外，母親報告在教養行為中具攻擊性管教和處罰得分越高，兒童的外化問題行為越多（見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 一般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母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102	13.722***	-.022	2.615*	.077	8.157***
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度	.064		.048		-.063	
母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41*		-.134*		.350***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194*		.121		-.092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正向管教	.049		.005		-.063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處罰	.195*		.065		.030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監督	.053		-.011		-.028	
母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44		.057		-.030	

再婚家庭中，母親報告的正向管教行為，顯著負向預測兒童的內化問題行為，正向預測親社會行為。其次，母親報告的處罰管教行為亦正向預測兒童的外化問題行為（见表三十）。

表三十 再婚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母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母親感知的父母教養聯盟	.053	2.724*	.117	2.224*	.024	2.649*
母親感知的婚姻滿意度	-.250		-.317		.225	
母親感知的與孩子的依附關係	-.195		-.264		.013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030		.042		-.012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正向管教	-.051		-.462*		.474*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處罰	.528*		.302		-.137	
母親報告的教養行為之監督	-.222		.208		-.219	
母親感知孩子陷入三角關係	.087		.328		-.277	

一般家庭中，兒童感知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能正向預測兒童的快樂指數，及負向預測焦慮和抑鬱症狀。即兒童感覺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越緊密，其精神健康越好。父母教養行為方面，兒童

感知的父母攻擊性管教越多，兒童快樂指數越低，焦慮症狀和抑鬱症狀越高。相反，兒童感知的父母正向管教越多，兒童的快樂指數越高，兒童的抑鬱症狀越低。另外，孩子與父親的傾談時間正向預測孩子的快樂指數，與兄弟姐妹的關係負向預測抑鬱症狀。即當孩子有更多時間與父親傾談、與兄弟姐妹關係越好，他們的快樂指數越高（見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 一般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焦慮、抑鬱及快樂的關係（兒童自評）

	預測快樂		預測焦慮		預測抑鬱	
	β	F	B	F	β	F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001	13.146***	.052	7.718***	.088	13.905***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325***		-.384***		-.361***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216**		.233*		.214**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174*		-.011		-.249***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處罰	-.125		-.091		-.027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監督	.134		-.005		.136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103		.131		.082	
與父親傾談的時間	.277**		-.197		-.136	
與母親傾談的時間	-.146		.170		.091	
與兄弟姐妹的關係	.100		-.026		-.186**	

再婚家庭中，孩子感知的父母正向管教越多，兒童的快樂指數越高。而兒童感知的父母處罰性管教越多，兒童的抑鬱症狀越高。另外，兒童感知的父母監督管教越多，兒童的快樂指數越低。最後，與父親的傾談時間越多，兒童的抑鬱症狀越低（見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 再婚家庭家庭結構與兒童焦慮、抑鬱及快樂的關係（兒童自評）

	預測快樂		預測焦慮		預測抑鬱	
	β	F	β	F	β	F
孩子感知的與父親的依附關係	.226	1.921	.071	1.045	.099	1.717
孩子感知的與母親的依附關係	.027		-.154		-.100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攻擊性管教	.019		.102		-.381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正向管教	.565*		-.300		-.281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處罰	.031		-.088		.805*	
孩子感知的父母管教行為之監督	-.865*		.544		.212	
孩子感知自己陷入三角關係	.232		-.069		-.021	
與父親傾談的時間	.046		.399		-.643*	
與母親傾談的時間	-.005		-.298		.436	
與兄弟姐妹的關係	-.115		.060		-.025	

四、兒童抗逆因素對兒童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的影響：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比較

一般家庭中，兒童的「感恩」和「希望」指數，能正向預測自我評價的親社會行為。「感恩」和「希望」指數越高，兒童的親社會行為得分就越高。而父親在評價兒童親社會行為也得到了類似的結果，即希望指數能正向預測兒童的親社會行為（見表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表三十三 一般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兒童自評）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行為		預測內化問題行為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5.251	6.717***	-19.377	8.530***	-3.453	38.191***
寬恕自我	-3.442		8.176		1.748	
寬恕他人	-3.098		9.610		2.343	
感恩	-.107		.018		.335***	
希望	.218		.465		.548***	

表三十四 一般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父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683	2.880*	.473	.619	1.757	3.826**
寬恕自我	-.128		-.555		-.925	
寬恕他人	.079		-.394		-.788	
感恩	-.286		.050		.163	
希望	.271		.157		.354*	

表三十五 一般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母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18.436	2.927*	-27.025	1.707	1.306	2.240*
寬恕自我	8.783		13.096		-.652	
寬恕他人	9.105		13.457		-.511	
感恩	-.217		-.113		.159	
希望	-.070		.239		.132	

再婚家庭中，兒童自我評價的「感恩」負向預測兒童的外化問題和內化問題。「感恩」越高，兒童的內化問題和外化問題越少（見表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

表三十六 再婚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兒童自評）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行為		預測內化問題行為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81.908	2.175*	-65.612	2.700*	-31.690	2.465*
寬恕自我	41.593		33.506		16.193	

寬恕他人	40.598		32.628		16.812
感恩	-1.429*		-1.680*		-.031
希望	-.854		-1.096		-.145

表三十七 再婚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父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41.206	.326	-16.250	.934	-.276	.063
寬恕自我	19.943		7.969		.244	
寬恕他人	20.729		7.580		-.044	
感恩	-.189		-.178		-.047	
希望	.167		-.241		.026	

表三十八 再婚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外化問題、內化問題和親社會行為（母親評價）的關係

	預測外化問題		預測內化問題		預測親社會行為	
	β	F	β	F	β	F
寬恕	-16.892	1.590	-.244	.306	7.011	.356
寬恕自我	7.067		.155		-3.310	
寬恕他人	7.772		.437		-3.493	
感恩	-.282		-.492		-.239	
希望	.297		.186		.339	

一般家庭中，兒童的感恩和希望指數能夠顯著正向預測快樂指數，負向預測焦慮和抑鬱症狀。兒童的感恩指數越高，其快樂指數越高，抑鬱症狀越多；希望指數越高，其快樂指數越高，焦慮和抑鬱症狀越少（見表三十九）。

表三十九 一般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焦慮、抑鬱及快樂（兒童自評）的關係

	預測快樂		預測焦慮		預測抑鬱	
	β	F	β	F	β	F
寬恕	4.812	54.095***	.473	24.285***	-1.054	35.798***
寬恕自我	-1.971		-.480		.375	
寬恕他人	-2.251		-.287		.442	
感恩	.187***		-.015		-.073***	
希望	.278***		-.051*		-.078***	

再婚家庭中，孩子的感恩指數除了負向預測外化和內化問題行為，同時負向預測焦慮症狀。即兒童的感恩指數越高，問題行為越少，焦慮症狀越少（見表四十）。

表四十 再婚家庭兒童抗逆因素與兒童焦慮、抑鬱及快樂（兒童自評）的關係

	預測快樂		預測焦慮		預測抑鬱	
	β	F	β	F	β	F
寬恕	-.082	3.309*	-6.702	4.333**	-5.613	4.772***
寬恕自我	.594		3.122		2.748	
寬恕他人	.050		3.298		2.625	
感恩	.341		-.201*		-.070	
希望	.003		.075		-.084	

量化研究結果小結

綜合以上結果可知，無論是一般家庭還是再婚家庭，家庭結構和兒童的個人正向心理因素共同影響兒童的行為表現和心理健康。其中夫妻形成父母教養聯盟的家庭，兒童的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更好。父母的攻擊性管教越多，兒童的外化、內化問題越多，親社會行為越少。與父親的傾談時間越多，孩子的快樂指數越高，抑鬱症狀越少。而孩子與兄弟姐妹的關係越好，親社會行為越多。最後，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的兒童的感恩得分越高，其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也越好。

但是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相比，不同家庭結構因素對兒童的精神健康和行為表現的預測作用也有所不同。例如，一般家庭中，兒童與母親的依附關係正向預測孩子的親社會行為。但是在再婚家庭中，兒童與父親的依附關係負向預測孩子的外化和內化問題。另外，一般家庭中，兒童感知的與母親依附關係能夠預測快樂指數，負向預測焦慮和抑鬱症狀。但在再婚家庭中，兒童感知的與母親依附關係對快樂指數和抑鬱症狀沒有顯著預測作用。有趣的是，在一般家庭中，兒童感知的父母處罰行為並不能顯著預測抑鬱症狀，但是在再婚家庭中，兒童感知的父母處罰行為顯著正向預測抑鬱症狀。另外，在一般家庭中，兒童的「感恩」與「希望」均能正向預測孩子的快樂指數，負向預測孩子的問題行為和焦慮、抑鬱症狀。但是對於再婚家庭的兒童來說，「希望」對於其行為表現和心理健康的預測作用似乎沒有感恩的作用大。

由此可見，雖然家庭結構與個人正向心理因素對兩種家庭兒童的心理健康和行為表現都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對於一般家庭和再婚家庭來講，不同家庭結構和個人正向心理因素的作用效果存在共通性和差異性。

質化研究結果

一、再婚家庭的婚姻狀況

當訪問員請受訪者就婚姻滿意度評分時，大多數受訪者評分為七分到八分（十分為滿分），顯示再婚家庭夫妻的婚姻滿意度一般至中等。當進一步探討受訪者對婚姻滿意度的解釋，則發現男女在對婚姻的理解和期待上存在差異。總體來說，我們所訪問的再婚男士，對婚姻的理解多只強調分工和責任，他們所認為滿意的婚姻就是夫妻雙方各盡其責地照顧子女。而我們所訪問到的女士，無論是再婚還是第一次結婚，當談到是否對婚姻和對丈夫滿意的時候，都會分享一些丈夫如何陪伴和愛護自己的例子，顯示受訪女性更看重情感的滿足。

“為什麼我要再婚？因為兒子還小，需要人照顧...我覺得自己都是比較傳統的人，需要家庭...（再婚後）妻子負責照顧子女，我都有幫手照顧。”（丈夫A）

“他（丈夫）在我最低落的時候，扶我起身...他的人生經歷，他的成長階段，比我更加深刻。”（妻子B）

“（婚姻當中）最開心的回憶，就是我生兒子的時候，他（在產房外面）等我，因為他平時是一個不等人的人，但那天他從早上十點等到晚上七點，我感覺到他有在乎我。”

（妻子B）

“我是愛我先生...我覺得他是很好的人，我跟他在一起很開心...我們是因為有感情才在一起。”（妻子C）

有一位再婚的男士談到，之所以與前妻離婚，是因為價值觀不同。所以，曾經結婚者在選擇第二次結婚的時候，也特別強調了雙方要在價值觀上保持一致，相互理解，和維持婚姻完整的重要性。

“結婚前就要瞭解對方是什麼樣的人…我們要結婚，那肯定是要先相處的，只有日常相處才能看得出對方是什麼樣的人。”（丈夫B）

“當初（丈夫與前妻）一定是因為兩個人合適才結婚生子的，那為什麼後來又覺得不合適了呢？等於我和他現在也是一樣，我和他也有問題出現，但我會想辦法解決，而不是離婚收場。曾經有兩個家庭，現在二合為一，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不可以再分開，讓孩子經歷多一次家庭的破裂。”（妻子B）

可見，再婚家庭因為有前一段婚姻的失敗，所以一方或雙方會更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麼。但是，男女雙方對婚姻的理解和期待仍然是存在著不同的，那是否會因此而發生衝突呢？在我們的訪問中發現，面對理解和期待上的不同，受訪家庭中的作為妻子的一方，普遍採用了一種“配合”丈夫的策略。

“我都是看他需要什麼，我來配合他嘍。我是嫁雞隨雞那種（人），你做什麼，我也做什麼嘍。”（妻子B）

“（如果夫妻有不同意見的時候）那最終決定權還是在我這裡啊…那始終我是男人，我的（生活）經驗也比較豐富”（丈夫B）

在訪談中，也有妻子表示，家庭照顧已經佔用了她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甚至影響了夫妻關係。

“我先生曾經說，我給他的愛不足夠，他覺得我將關愛都投放在子女身上，但我覺得自己已經盡力，管教子女已令我精疲力盡，不能夠再投放更多的愛在丈夫身上。”（妻子A）

可見，基於我們所訪問的再婚家庭中，夫妻關係呈現較為典型的” 男主外女主內” 模式。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我們的訪問對象，丈夫都是第二次結婚，而大部分妻子都是第一次結婚，因此妻子較為年輕。第二，我們的訪問對象，妻子都是家庭主婦，沒有獨立經濟來源。夫妻雙方年齡、閱歷及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決定了妻子處於協助的位置。

二、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

親生父親、繼母與繼子/女

如上所述，我們所採訪的再婚家庭，孩子都是和親生父親和繼母一起生活。這也是一種比較傳統而廣泛被接受的安排，就是孩子是跟著父親。有一位受訪者這麼說：

“我們結婚之前，先生就說，要把女兒（從外婆處）接回，這是他的女兒，要跟他一起生活。”（妻子B）

當孩子與親生父親及繼母一起生活，當父親要出外工作，繼母則成為主要的照顧者。

“我和她（繼女）相處的時間多過與她爸爸，因為爸爸是要返工的，所以現在早上爸爸送她上學，這樣起碼爸爸每天有一段時間和她相處。”（妻子B）

總體而言，受訪家庭中的繼母與繼子/女的關係是和諧的。有受訪孩子提到，最初聽到自己會有繼母時，還是會感到緊張的：

“一開始都會擔心，新媽媽...一開始沒見過她，不知道她是什麼人啦。”（孩子B）

但是慢慢地，這名孩子感受到了繼母的關心，無論是在日常生活方面，還是在一些特殊情況。譬如，這名孩子生病的時候，其繼母一如既往的對他／她表示關心，漸漸便得到了這名孩子的認可。

“在一起都有五年，所以我都知道，她是很好的。我生病了，跟著她在家，就背我去醫院...之前都有的，她關心我，會問我吃飯了沒有，會煮飯給我吃。”（孩子B）

相應地，這名孩子的繼母也談到自己的心得，譬如，不要刻意去做很多事情希望孩子看到，而是以誠待人，並在日常生活中，一點一滴地建立與孩子的關係。

“其實你作為一個媽媽，親生媽媽也好，繼母也好，看你自己用什麼心態去對待小朋友...當你和她去玩，或者去吃早餐，每一樣事情...她從上學開始，都是我接送，放學也是跟我的...她如果做錯事情，我也會說（指責），不會因為她不是親生的就不說（指責）她...在我心目中，我不會特別分（別）她不是（我）親生的。”（妻子B）

“如果我不是真心對她（繼女），別人會看得到，小朋友也都會看得到...（繼女）剛剛開始覺得，啊，為什麼我又要住這裡，又要住那裡（親生媽媽家），她是有點疑問的...那因為我有帶過小朋友，我知道小朋友的心態是什麼樣的...當你每一天對著小朋友，每一天留意她的表情、動作、反應，或者你對她說話的時候，她在意還是不在意，或者她會不會真的聽你的話...不需要刻意，她會清楚我不是因為要做好後母的角色而討好她。”（妻子B）

再婚家庭在建立家庭初期，雙方在管教孩子方面還是可見會有一些衝突，但受訪者他們通常都懂得協調。

“我是比較嚴厲的。有一次兒子（繼子）做錯事，我教訓他，先生反而安慰他，我覺得好難受，因為這樣我在兒子面前是惡人，而他爸爸是好人...我跟先生講，後來我們協議，當一方教訓子女的時候，另一方不可以出聲。”（妻子A）

“始終大家教導功課的方式不同。所以如果看到他（丈夫）教功課的時候，我就會退開（迴避）。那麼他看到我教功課的時候，也會退開（迴避）。”（妻子B）

但也有受訪家庭中的繼母表示，始終對待非親生的孩子會比較小心。

“我先生覺得兒子沒有親生母親（關愛），所以都盡量補償他，我覺得我先生有時對兒子（繼子）是縱容，但我不方便講。”（妻子A）

“對大兒子（繼子）會比較溫和些。他考試考得不好，我會安慰他說你已經盡力就好啦...對大兒子會比較小心的，我不敢教訓他，通常如果他做得不好，我會告訴他爸爸，讓他爸爸跟他溝通...是，我會擔心他覺得我偏心，對自己親生的孩子好些。”（妻子C）

孩子的依附對象

我們注意到在訪談中，當談及到與繼子女的關係時，繼母多半涉及的是一些事務性的安排，如接送上學，溫習功課，飲食起居等。但很少提到與孩子在情感上的互動。我們亦發現，當我們問孩子，遇到不開心的時候會對誰說，孩子也很少提到繼母，也不會提到親生父親。有一位孩子說，遇到不開心的時候會和外婆說，因為外婆不會凶，會聽他／她講。

“有時放在心裡，有時跟婆婆說...（訪問員：你為什麼不跟爸爸和繼母說）我都不知道...因

為婆婆不會罵人，會耐心聽我講，我都比較喜歡跟外婆講。”（孩子B）

對這個孩子來說，外婆是最親的人，因為是外婆把他／她帶大的，看得出來，外婆是他／她的依附對象，反而這個孩子和親生媽媽的關係一般。所以對這個孩子來說，雖然他／她能接受現在的家庭安排，但當我們問他／她，你最期望的家庭是怎樣的，他／她說，還是想爸爸媽媽沒有離婚，一家包括外婆都可以住在一起。

“最喜歡婆婆...最希望和婆婆在一起，我喜歡婆婆那邊，因為婆婆是從小帶大我。”（孩子B）

所幸，這個孩子還是有很多時間和外婆在一起。目前他／她是週一至週四在親生父親及繼母的家，週五至周日在外婆家，逢假期也多和外婆在一起。這種較為靈活的居住安排滿足了孩子的心理需求。

而我們訪問的另一個家庭，另一名孩子的父母離婚後，父母之間便沒有來往，他／她再也沒有見過自己的親生母親。當被問到，如果有心事的時候會跟誰講，他／她說，誰都不會講，會自己處理。

“（父母）離婚後就沒有見過親生媽媽，也都好少提到親生媽媽，因為爸爸不喜歡提起她...不開心的時候，不會同人講...不知道跟誰講...我曾經對爸爸說，我缺少母愛。”（孩子A）

所以，總體而言，孩子通常都和親生父親和繼母生活在一起。繼母主要負責照顧孩子的日常起居，而繼母通常都能擔負起這些責任。但繼母不會是孩子的依附對象，親生父親因為工作繁忙和不擅表達情感，也未必與孩子有緊密的情感聯繫。缺少依附對象使得孩子傾向於把心結和煩

惱都放在心裡。如果有比較靈活的居住安排，讓孩子和親生母親或其他重要的依附對象有互動，對孩子的精神健康較為有利。

再婚女士和她們的親生孩子

我們的研究只訪問到了一位女士是第二次結婚，當她再婚，她自己的親生孩子只能留在孩子的父親那裡。這種安排大大減少了她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使她感到遺憾，但她也表示這是慣常的安排。

“他們（自己的親生孩子）很忙，平時要上課，週末要補習...復活節，逢假期，新年...會（和孩子）視頻，一個禮拜（一次）...（訪問員：會不會想念他們）好老實，始終都是自己生的自己親手帶大的...但是一有時間就帶他們...”（妻子B）

但如果結合上一部分的發現，我們認為，讓再婚女士和自己的親生子女繼續保持互動是一種比較健康的安排。然而要達到這種安排，卻也有不少阻礙。首先，受訪的再婚女士是家庭主婦，沒有收入來源。其次，傳統上父親一方及父親一方的親戚會反對孩子與繼父生活在一起。

“（孩子的）奶奶覺得不好，始終我有了XX（繼女），還有自己的親生小朋友了（就不能帶自己的親生孩子一起住了）。”（妻子B）

最後，這名再婚女士表示要照顧自己現在的家庭，包括丈夫，繼女和自己與丈夫所生的孩子，以及料理家務，已經佔用了她大量的時間：

“（訪問員：你有沒有時間給自己的？）有，睡覺嘍...現在兒子上午去幼稚園，所以好一些。”（妻子B）

我們認為，對於女性來說，如果曾經結婚和育有子女，再婚時會更加困難，而再婚所付出的代價會更大，譬如，會失去與第一次結婚所生下的子女之間的互動。

三、再婚家庭的兄弟姐妹關係

受訪的再婚夫妻，婚後都有自己的親生孩子，孩子都較年幼。受訪的孩子也會提到與自己同父異母弟/妹的關係，這方面似乎與一般家庭無異。孩子不覺得繼母會特別偏心於她的親生孩子。譬如，一名受訪孩子描述與同父異母弟/妹的爭執時，親生父親和繼母的處理不會特別偏向哪一方。

“我喜歡妹妹，平時都多與她聊天...有一次玩彈珠的時候與妹妹有爭執，她用了全數彈珠，我說不應該用全數彈珠...後來媽媽（繼母）幫忙解決，媽媽將彈珠還給我。”（孩子A）

“我和他（弟弟）爭玩ipad,媽媽（繼母）就會拿出多一個ipad，他（弟弟）有時會打我，拿什麼東西扔我，我就跟他說，不可以這樣，他會聽的...我有時跟他（弟弟）玩，有時我要做功課，他會撕爛我的東西，媽媽會罵他。”（孩子B）

但也有受訪孩子覺得繼母和繼母自己的親生孩子比較親近。

“媽媽（繼母）都會說，叫我讓妹妹...我間中都會讓妹妹，但間中不想...我不明白為何要讓妹妹...我覺得媽媽與妹妹比較親近，因為妹妹不用上學，媽媽和妹妹比較多時間在一起。”（孩子B）

四、再婚者遇到的困難及支援

當被問及是否擁有社會支援的時候，受訪者又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受訪男士表示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需要幫手。這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出外工作的男性有較廣闊的社會網絡，二是男性較難在單次訪談中敞開心扉，傾述自己的難處，而男性多認為自己能解決，作為一家之主，需要進行家中所有的決策，故較不習慣向外求助，亦即，傳統上的“面子”問題。

受訪女士所提到的困難有兩方面。一是管教子女的困難，如上所述，大部分受訪女士都是第一次結婚，卻要立刻承擔“母親”的角色，是很大的挑戰。但因為我們的訪談對象都已經進入新家庭後已達三至五年，所以已經經歷了這個探索期，進入另一階段。而回顧這個探索期，因為丈夫工作忙碌或在“男主外”的思想下，大部分受訪家庭中的妻子遇到困難時，都選擇自行探索。

“都是自己想辦法…可能我小的時候，爸爸媽媽也離婚，我很小的時候，幫媽媽買菜做飯，我習慣獨立…我媽媽也是家裡的大姐，要照顧十幾個兄弟姐妹，我覺得媽媽做到的，我也能夠做到。”（妻子B）

有一位受訪女士最後找到了社工幫忙。

“幸好我遇到這位社工…當初是自己上來（求助）的，我姐姐跟我說，不如找社工幫手啦…社工同我傾談，有一個可以訴苦的人。社工都有教我教小朋友的方法，我以前著急上來會打小朋友，現在不會了，社工教我怎樣同小朋友溝通…現在（我的）情緒好轉了許多。”（妻子C）

除了上述管教子女上的困難，其次是受訪女士們遇到不開心和有心理壓力的時候，她們很多時候都會選擇自行解決。因為覺得朋友未必能理解，而又怕父母擔心太多。

“朋友未必會有我這樣的經歷，如果要與朋友分享，不如我自己解決...通常都是我幫朋友分析（朋友遇到的問題）。（如果有不開心）通常會聽音樂。”（妻子B）

“不會對父母說心事的，都沒有人可以說心事的...因為父母並不支援我結婚，因為丈夫是再婚，還有一個很大的兒子，我父母是傳統的人，覺得“二媽”是很難聽的（稱呼）。結婚後先生的經濟狀況不好，父母又覺得我跟了這個人受苦，所以我不敢跟父母多說什麼，都是報喜不報憂。”（妻子C）

我們有問及受訪者，如果機構舉辦活動，譬如教養子女的講座，或再婚女士的互助小組，她們是否有興趣參與。受訪者表示都有興趣，但還得要看自己有沒有時間參與，正如上面有一位受訪女士提到的，除了睡覺的時間是屬於自己外，她們大量的時間都用於照顧家庭了。

結論及服務建議

一、對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的整體建議

完善家庭功能，加強家庭成員之間健康的溝通互動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一般家庭還是再婚家庭，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都會顯著預測兒童的外化、內化問題行為、親社會行為和精神健康。例如，當孩子感知陷入三角關係，便容易產生外化和內化問題行為，更經常感到焦慮。家庭結構中的每一個次系統以及次系統之間的關係都會影響兒童的發展。尤其是當兒童陷入三角關係的時候，這對於兒童是很難處理的一種狀況。有的兒童可能會選擇利用過激的問題行為（例如離家出走等）來吸引父母的注意，進而將父母之間的矛盾轉移到自己身上，在表面上緩解了家庭矛盾。但這卻使得兒童成為了家庭中的“代罪羔羊”，造成兒童心理甚至生理上的問題。因此，建議家長在家庭中更多注重營造健康的家庭氛圍。在與家庭成員溝通的過程中注重次系統之間的聯繫，尤其是要注意不要將子女捲入夫妻之間的矛盾中。

另一方面，和諧的家庭關係和健康的家庭結構都對兒童的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有顯著的正面效應。研究結果顯示，當父母之間的父母教養聯盟得分較高時，兒童更容易產生親社會行為。兒童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越好，快樂指數越高，抑鬱和焦慮得分越低。所以，父母也要注意與子女建立情感聯繫。父母不僅要給予子女經濟和家務上的支援與照顧，更應注意兒童情感上的需求。政府和服務機構亦應做好宣傳工作，向社會傳遞家庭對於兒童健康成長的重要性。

加強親職教育，改善家長管教方式

由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是一般家庭還是再婚家庭，父母的管教行為對兒童的心理健康及行為表現有顯著的預測作用。攻擊性管教或處罰對兒童的心理健康有著負面影響，增加兒童焦慮、抑鬱和行為問題的風險。反之，正向的父母管教方式能顯著提升兒童快樂指數和親社會行為。

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家長們也越來越留意對子女教育的重要性。然而，很多父母雖然有心管教子女，卻不一定知道有效的管教策略，最終結果往往適得其反。為此，政府、學校和服務機構有必要為家長們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讓家長學習到更加有效的教養子女方式，從而於日常生活中提升兒童的心理健康，減低兒童問題行為的發生。

加強正向教育，發揮兒童本身的正向特質

兒童的內在資源、能力和性格優勢可以幫助他們在面對不利環境因素時不受負面影響，甚至從不利環境中增強自身的抗逆力。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的「希望」和「感恩」能顯著降低他們的焦慮和抑鬱症狀，減少問題行為，提升快樂指數。因此，服務機構、學校和家長應發掘並發揮兒童的正向特質。尤其是當兒童的家庭環境或學校環境出現較高風險因素時，如父母離婚、父母再婚、父母一方離世、課業壓力、校園暴力等，服務機構和學校可以舉辦活動或小組，針對性地提升兒童的正向特質。

二、對再婚家庭的服務建議

關注再婚家庭兒童心理健康和問題行為，舉辦再婚家庭兒童適應小組

研究結果顯示，與一般家庭兒童相比，再婚家庭中兒童的外化問題和內化問題較多，抑鬱症狀較多，快樂指數較低。研究結果還顯示，再婚孩子的自我寬恕顯著低於一般家庭孩子。由此

可見再婚家庭兒童的行為表現和精神健康需要關注。過往研究也發現，再婚家庭兒童可能會受到來自情感和教育等各方面的忽略（Li et al., 2015）。這些忽略會直接導致兒童的抑鬱、焦慮、暴力行為等心裡健康和行為問題（Edwards et al. 2003; Norman et al. 2012）。此外，孩子需要面對和適應父母離婚及再婚一系列的改變，如新的居住安排、家庭成員及家庭規則，也會感到混亂、矛盾和失落（Hetherington, Bridges, & Insabella, 1998）。因此，針對再婚家庭兒童，可舉辦以兒童為本的小組活動，舒緩再婚家庭兒童的情緒，提供情緒支援，並幫助他們適應新家庭的轉變。

關注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和教養方式，舉辦再婚家庭親子小組及家庭活動

研究結果顯示，再婚家庭的親子關係和教養方式可有效預測孩子的行為和心理問題。正向預測孩子行為和心理問題的變數是父母的不良管教方式。父母的攻擊性管教越多，孩子的內化問題越多；父母的處罰性管教越多，孩子的外化問題和抑鬱症狀越多。而負向預測孩子行為和心理問題的變數是孩子與父親的依附關係、孩子與父親傾談的時間，及母親的正向管教方式。其次，孩子與父親的依附關係越緊密，再婚家庭兒童的外化及內化問題越少；與父親傾談的時間越長，孩子的抑鬱症狀越少；母親的正向管教越多，孩子的抑鬱症狀越少。

而通過質化研究所訪問到的再婚家庭中，親生父親在外工作，較少與子女相處，繼母則負責一些事務性的工作，例如接送上學，溫習功課，飲食起居等，繼母與孩子在感情上的互動是非常有限的。訪談中有兒童提到遇到不開心的事情既不會跟親生父親說也不會跟繼母說，這使得再婚家庭中的兒童的情感需求，及對依附關係的需求可能未必得到充分滿足。

綜合量化研究和質化研究的結果可見，再婚家庭中，親子依附關係及父母教養方式對兒童的身心健康有著重要的影響，而父親的參與度也同樣十分重要。因此，建議舉辦親子小組和家庭活動，重點邀請父親參與，促進家庭成員彼此瞭解和製造更多“一家人”的回憶，促進更親密的

親子關係。此外，針對再婚家庭父母的教養方式，另可開設小組，教導父母以正向的教養方式，而非攻擊性和處罰性的管教方式對待子女。

加強再婚家庭中的父母教養聯盟及分工

本研究量化部分的結果顯示，再婚家庭與一般家庭的父母教養聯盟並無統計顯著差異。但與量化研究結果不同的是，本研究質化部分有受訪的繼母表示，在管教繼子女的時候，會有所顧慮，這一點與以往研究是一致的。Felker 等人（2002）發現，繼父母在管教繼子女時，會感覺自己缺少“合理權力”（legitimate power），繼父母通常都不會做出較強硬的管教行為。Johnson 等人（2008）也發現，將處罰和設定底線等管教方式讓孩子的親生父親去做，繼母所受的壓力較小。因此，建議在再婚家庭中，夫妻在照顧和管教子女上應更多合作，及因應情況有所分工。專業人士在處理再婚家庭個案和小組時，可以鼓勵再婚家庭父母共同商討繼子女的教養分工。

推動再婚家庭兒童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

本研究質化部分的結果顯示，再婚家庭兒童的依附對象可能是非同住的父/母，或者其他重要親人如外婆。但是因為父母離婚及再婚，孩子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減少，這讓孩子感到失落和悲傷。此外，對再婚女士的訪談結果也顯示，她們再婚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照顧現在的家庭，而減少與自己親生非同住子女的接觸。可惜的是，本研究的量化部分未能就兒童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作深入探討，這是本研究的限制。但是基於質化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為，父母離婚或再婚後，都應當持續鼓勵和推動孩子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

香港勞工與福利局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推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白紙草案。現行的「監護權」會改為「父母責任模式」；「管養令」和「探視令」則被「子女安

排令」取代。新建議下，法庭仍會判子女由父或母某一方照顧，但當要就子女作重要決定時，例如子女患嚴重疾病要進行手術，或涉龐大醫療費；升學問題如入讀國際或本地學校；宗教問題如是否受洗；及離港超過一個月等，都要通知另一方或徵得另一方同意。草案又提出，現行法例限制了第三方申請離婚夫婦子女的命令，例如不會判子女由祖父母照顧，但新建議會取消有關限制，例如過去3年曾與祖父母同住一年，可申請相關命令。另外要提供機制，子女可向法庭表達個人意願。目前《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已結束公共諮詢。服務機構應當持續關注，並在草案正式推行後，配合草案發展相應服務，推動再婚家庭兒童與非同住親人的互動。

關注再婚家庭中繼母的生活狀態和心理健康

本研究質性部分的訪談對象都是由親生父親和繼母組成的家庭，結果顯示，這些家庭呈現“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繼母承擔了主要的家務和照顧子女的職責。以往研究顯示，繼母在家庭照顧方面的壓力較大，而壓力的來源有二。一是缺乏經驗，部分繼母都是第一次結婚，之前並沒有照顧孩子的經驗，婚後卻要立即管教和照顧繼子女，在心理和經驗上都沒有準備。二是角色混淆，在 Felker (2002) 的研究中，受訪的繼母表示，雖然自己可以為繼子女做很多事情，但體會不到發自內心的母親角色。作為繼母，有時並不清楚自己究竟算是“母親”，“朋友”或者是“親近的女性長輩”。Johnson 等人 (2008) 指出，繼母的角色混淆源自兩種互相衝突的信念。其中一方面，通常認為繼父母會承擔較少的照顧繼子女的責任，而另一方面，女性又通常被認為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

除了以上的壓力來源，當繼母生育了自己的孩子之後，家庭照顧佔據了她們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以往研究顯示，繼母承擔的家庭照顧的責任越大，她們的壓力也越大，而她們的婚姻滿意

度越低。這和我們量化研究結果是一致的：再婚家庭妻子的婚姻滿意度顯著低於再婚家庭丈夫的婚姻滿意度，同時也低於一般家庭妻子的婚姻滿意度。因此我們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考慮發展針對繼母的服務。服務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照顧子女的知識和經驗分享。考慮到繼母未必有很多時間來服務中心參加小組或其他活動，可以用傳單、小冊子、網上資源等方式分享。第二部分是對繼母的情感支持和其他日常生活和子女管教方面的支援。

提升社區認識對再婚家庭的接納及支援

量化研究中，我們在父親版、母親版和孩子版問卷都有問及是否再婚家庭，有趣的是，只有孩子是如實報告的，而父親版和母親版問卷中，自稱自己是再婚家庭的只有兩個和一個。因此我們有理由懷疑，受訪父母可能會因為擔心被學校知道是再婚家庭而受到歧視或出現其他不良後果，因此傾向於隱瞞。這也間接顯示再婚家庭有可能會因為這種特殊的家庭類型而遭遇某些歧視或不良後果。因此建議社福機構透過社區教育活動及服務推廣，讓社區認識認識再婚家庭面對的挑戰，提升社區認識對再婚家庭的接納和支援。

參考文獻

- Afifi, T. D., & Keith, S. (2004). A risk and resiliency model of ambiguous loss in post divorce step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4*, 65–98.
- Ainsworth, M. D. S., Blehar, M. C., Waters, E., & Wall, S. (1978). *Patterns of attachment*. Hillsdale, NJ: Erlbaum
- Amato, P. R., & Keith, B. (1991). Parental divorce and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1), 26.
- Booth, A., & Edwards, J. N. (1992). Starting Over Why Remarriages Are More Unstabl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3*, 179-194.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 Bray, J.H., & Harvey, D.M. (1995). Adolescents in stepfamilies: Developmental family interventions. *Psychotherapy, 32* (1), 122-130.
- Carlson, E. A., & Sroufe, L. A. (1995). Contribu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to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In D. Cicchetti & D. J. Cohen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Vol. 1. Theory and methods* (pp.581–616). Oxford: Wiley.
- Cooper, C. E., McLanahan, S. S., Meadows, S. O., & Brooks-Gunn, J. (2009). Family structure transitions and maternal parenting 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3), 558-574.
- Chan, D.W. (2013)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Hong Kong Chinese teachers: The contribution of gratitude, forgiveness, and the orientations to happiness.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32*, 22-30.
- Constantine, L. L. (1986) *Family paradigms: the practice of theory of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Downey, D. B. (1995).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children in stephouseholds: The role of parental resources, sex of stepparent, and sex of child. *Social Forces, 73*, 875-894.
- Egeland, B., & Carlson, E. A. (2004). Attach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In L. Atkinson & S. Goldberg (Eds.), *Attachment issues in psychopathology and intervention* (pp. 27–48). Hillsdale, NJ: Erlbaum.
- Felker, J. A., Fromme, D. K., Arnaut, G. L., & Stoll, B. M. (2002).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tepfamilies: The stepparent.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8*(1-2), 125-142.
- Golish, T., & Caughlin, J. (2002). "I'd rather not talk about it":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use of topic avoidance in stepfamilies.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0*(1), 78-106.
- Hawkins, A. J., & Eggebeen, D. J. (1991). Are fathers fungible? Patterns of coresident adult men in maritally disrupted families and young children's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58-972*.
- Hetherington, E. M. (1993). An overview of the Virginia Longitudinal Study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with a focus o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 39.
- Hetherington, E. M., Bridges, M., & Insabella, G. M. (1998). What matters? What does not? Five perspectives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2), 167-184.
- Hetherington, E. M., & Kelly, J.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New York: Norton.
- Hobart, C. (1991). Conflict in remarriage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15*, 69–86.
- Howell, A.J., Dopko, R.L., Turowski, & Buro, K. (2011). The disposition to apologiz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1*(4), 509-514
- Huang, K. Y., Caughy, M. O., Lee, L. C., Miller, T., & Genevro, J. (2009). Stability of maternal discipline practices and the quality of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during toddlerhood.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0*, 431–441.

- Johnson, A. J., Wright, K. B., Craig, E. A., Gilchrist, E. S., Lane, L. T., & Haigh, M. M. (2008). A model for predicting stress level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for stepmothers utilizing a stress and coping approach.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5(1), 119-142.
- Kelley, P. (1995). *Developing healthy stepfamilies: Twenty families tell their stories*.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Inc.
- Kim, J. E., Hetherington, E. M., & Reiss, D. (1999). Associations among family relationships, antisocial peers, and adolescents'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Gender and family type differences. *Child Development*, 70, 1209-1230.
- Kolak, A.M., & Volling, B.L. (2007) Parental Expressiveness as a Moderator of Coparenting and Marital Relationship Quality. *Family Relations*, 56(5), 467-478.
- Krevans, J., & Gibbs, J. C. (1996). Parents' use of inductive discipline: Relations to children's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67, 3263-3277.
- Main, M., & Solomon, J. (1986). Discovery of a new, insecure-disorganized/ disoriented attachment pattern. In T. B. Brazelton & M. V. Yogman (Eds.), *Affective development in infancy* (pp. 95-124). Norwood: Ablex.
- Margolin, G., Gordis, E. B., & John, R. S. (2001). Coparenting: A link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 3-21.
- McKenry, P. C., Tishler, C. L., & Kelley, C. (1982). Adolescent Suicide A Comparison of Attempters and Non-attempters in an Emergency Room Population. *Clinical pediatrics*, 21(5), 266-270.
- McCullough, M. E., Emmons, R. A., & Tsang, J. (2002). The grateful disposition: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topograph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 112-127.
- Norman, R. E., Byambaa, M., De, R., Butchart, A. & Scott, J. (2012) The long-term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emotional abuse, and neglect: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Medicine*, 9, e1001349
- Pagani, L., Tremblay, R. E., Vitaro, F., Kerr, M., & McDuff, P. (1998). The impact of family transi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t boys: A 9-year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9, 489-499.
- Riggio, H. R. (2000). Measuring attitudes toward adult sibling relationships: The lifespan sibling relationship scal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7(6), 707-728.
- Shagle, S. C., & Barber, B. K. (1995). A social-ecological analysis of adolescent suicide ide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5(1), 114-124.
- Teubert, D., & Pinquart, M. (201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oparenting and child adjustment: A meta-analysis.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10(4), 286-307.
- Umamura, T., Christopher, C., Mann, Jacobvitz, D, Hazen, N.(2015). Coparenting Problems with Toddlers Predict Children's Symptoms of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t Age 7.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46(6):981-996
- Van Leeuwen, K. G., Fauchier, A., & Straus, M. A. (2012). Assessing dimensions of parental discipline. *Journal of psychopathology and behavioral assessment*, 34, 216-231.
- Walker, L. S., McLaughlin, F. J., & Greene, J. W. (1988). Functional illnes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A comparison of healthy and somaticizing adolescents. *Family Process*, 27(3), 317-325.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5 年 1 月)。1991 年至 2013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來源：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60_tc.jsp?productCode=FA100055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與福利局 (2015 年 11 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公眾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與福利局。來源：
[http://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doc/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http://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doc/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

鳴謝

贊助

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郭黎玉晶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召集人

羅耀增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副召集人

侯舒艷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顧璿璿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副研究員

張寶斯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研究員

聖雅各福群會家庭及輔導服務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王佩賢姑娘

聖雅各福群會家庭及輔導服務高級經理

黃超文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方鍵邦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

李庭茵姑娘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